

整合版本
更新至第一份补充契约（2025年4月30日）

日期：2019年12月24日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D2

作为基金管理人

-及-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人

成立
富达环球投资基金的
经修订及重述的信托契约

D1

本契约订立于2019年12月24日

订约方为：

- (1)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前称 **Fidelit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作为基金管理人，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国际金融中心一期17楼；及
- (2)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前称 **Bermuda 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为受托人，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皇后大道中1号。

背景

- (A) 富达环球投资基金是根据受托人与基金管理人于2000年8月30日订立的一份信托契约（根据日期为2000年9月21日的第一份补充契约、日期为2003年3月4日的第二份补充契约、日期为2014年6月16日的第三份补充契约和日期为2018年4月25日的第四份补充契约而修订）（“主契约”）而设立。
- (B) 根据主契约第10(A)条，经积金局批准，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共同有权根据主契约的补充契约，修改、修订或增补主契约的条文，但须遵守主契约第10(A)条的限制。
- (C)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有意按本契约订明的方式修订主契约。
- (D) 本契约中订明的变更已取得积金局的书面批准。

本契约见证如下： -

1. 本契约是对主契约的补充。
2. 除文意另有规定外，主契约中界定的词语和表述在本契约中具有相同涵义。
3.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特此采纳本文附表所载的经修订及重述的信托契约以取代主契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4. 受托人特此证明，根据主契约第10(A)(1)(a)和10(A)(1)(b)条，通过本契约第3条做出的修订、修改或增补：(i)不会实质性损害持有人的利益，也不会任何实质性程度上解除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主契约下的任何责任，且（支付与准备及签署本契约相关的费用及开支除外）将不会导致在有关修订、修改或增补生效时任何子基金应付并须由与该子基金相关的已发行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及收费金额增加；或(ii)对遵守任何财政、法定或政府要求（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属于必要。
5. 除非本契约明确修改，否则主契约将继续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且此后主契约应与本契约一并及作为一份文件参阅和解释，而主契约中凡提述“如此修订”、“本契约”、“本文件”及类似表述之处，均应据此解释。
6. 本契约可签订一式多份，每份经本契约一方或双方签署的副本均构成正本，但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书。
7. 本契约须遵守香港法律并受香港法律管辖。

兹证明，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已于本契约文首年份和日期签订本契约。

作为契约)
由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签订)
见证人：)

根据授权书)
作为契约为及代表)
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签订)
见证人：)

经修订及重述的信托契约

附表

目录

(本目录不构成信托契约的一部分)

<u>条款</u>	<u>标题</u>	<u>页码</u>
1	释义	5
2	伞基金的组成	5
3	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6
4	子基金	7
5	借款	10
6	审计师、账目及报告	12
7	费用及开支	13
8	终止	19
9	终止后程序	20
10	本契约的修订	20
11	通知	21
12	附录	22
13	副本	22
14	可分割性	22
15	强积金法例	22
16	强积金《一般规例》	22
17	适用法律	22
<u>附录</u>		
A	释义	23
B	估值规则	29
C	基金份额的发行	33
D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基金份额的转让	36
E	基金份额的赎回	38
F	收益分配	42
G	基金资产的投资	45
H	受托人对代理人、名义持有人及保管人负有的责任；投资的安 全托管和投票权	58
I	关于受托人及 / 或基金管理人	60
J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的退任或罢免	65
K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7

释义

1. (A)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本契约中使用的词语和表达，均具有附录A的条文分别赋予其的涵义，或（视情况而定）应按附录A的条文加以解释。
- (B) 凡提述“本契约”和类似涵义的词语，均指本契约及其附录（经表明为本契约的补充并根据本契约条文制订的契约不时修订）。
- (C)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1) 凡提述条款和附录，均指对本契约的条款和附录的提述；及
- (2) 凡提述条款、段落和分段，均指对本契约条款的相关条款、分条款或附录的相关段落或（视情况而定）该等提述所在段落中的相关分段的提述。
- (D) 本契约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概不影响其解释。

伞基金的组成

2. (A) 基金资产最初由受托人收到及目前持有的10港元构成，并以根据本契约发行的第一批基金份额的发行所得款项作为补充，此后须由受托人或其代表为伞基金持有或收到的证券、现金和其他财产构成，但应减去计入分配账户贷方的任何金额或根据本契约任何条文分配或支付的任何金额。
- (B) 受托人须根据本契约规定负责保管基金资产，并将各子基金作为单一普通基金，以本契约规定的信托形式保管持有。自与一项个别子基金相关的开始日期起，构成该子基金的部分的任何资金须不时根据本契约条文，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示（须仅以持有人的利益行事）进行投资。 D4(d)
- (C) 本契约的条款及条件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通过或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提出申索的所有人士均具约束力，犹如其为本契约一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并要求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契约条款的规定行事。 D4(a)
- (D)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为此不时指定的其他人士）的香港总办事处须备有本契约的副本一份，于正常营业时间内随时供免费查阅，且基金管理人在收取其不时确定的合理费用后，应向索取该副本的任何人士提供该副本。 D6(a)
5.10(c)
- (E) 各子基金及其记录和账簿须以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不时确定的该子基金份额计价货币记录，除非及直至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决定该计价货币为港元。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可不时认定该货币不合适，并另行采用其他货币。 D15
- (F) 除本契约明确规定外：-
- (1) 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会因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而导致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须向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支付任何款项； D4(b)
- (2)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均无权从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赔偿；及
- (3)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均不得被视为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也无权代表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承诺。

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D4(c)

3. (A) 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各子基金中的不可分割权益，须以与该子基金相关的类别基金份额所代表的、且当时及不时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登记的权益单位作为代表。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或通过或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提出申索的人士，均无权享有基金资产的任何个别部分的任何权益或基金份额。
- (B) 基金份额须由受托人根据及依照附录C的条文发行，但基金管理人有权绝对酌情权决定接受或拒绝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申请。本条款中所指的基金份额须包括：(a)就2018年5月11日之前设立的子基金类别而言，不少于千分之一基金份额的零碎基金份额；及(b)就2018年5月11日或之后设立的任何基金份额类别而言，使用截位法保留至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批准后不时决定的小数位数的零碎基金份额。
- (C) (1) 基金份额可属于基金管理人随时及不时确定的一个或多个类别，因此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应与一项个别子基金相关，但基金管理人可随时确定多个类别的基金份额与任何个别子基金相关。
- (2) 在第(3)段的限制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设立与子基金有关的新基金份额类别，方法是以议定形式向受托人发出一个月的书面通知，当中列明该新基金份额类别的或适用于该新基金份额类别的权利、限制、费用和附带事项，且受托人在通知日期后十四天内书面确认该通知。
- (3) 如果任何子基金设立的新基金份额类别会严重损害与该子基金相关的任何其他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则不得设立该新基金份额类别。
- (D) 基金份额须为记名形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须由受托人或在受托人的监督下，按其批准的格式和方式在符合附录D条文的前提下备存。
- (E) 不得就任何类别的任何基金份额颁发证明书。
- (F) 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唯一获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承认对以其名义登记于名册的基金份额拥有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的人士。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可承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为绝对拥有人，并且：
- (1) 不受任何作出相反意思表示的通知约束；
- (2) 概无义务留意或监督任何伞基金的执行；或
- (3) （除非本契约明确规定或具管辖权的法院做出命令）无须承认影响任何基金份额所有权的任何信托或股权或其他权益。
- (G) 任何类别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及依照附录E的条文，均有权在该类别的任何相关交易日赎回其持有的该类别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任何该等赎回均须（受限于上述规定）于相关交易日完成（在基金管理人全权酌情决定下），方式是于相关交易日注销相关基金份额，并从与该等基金份额有关的子基金中支付于该交易日适用于该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价。
- (H) 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以其名义登记的基金份额应付的任何款项而签署或看似签署的收据应充分解除构成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责任，且如果多人被登记为（或因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身故而使多人有权被登记为）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发出任何此类款项的有效收据。

(I) 经受托人批准，并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二十一天的事先通知后，基金管理人可随时决定将任何类别的各基金份额分拆为该类别的两份或多份基金份额，各相关基金份额将据此进行分拆，而每个类别的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数目须相应调整，名册亦须相应修改。

(J) 在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注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权注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下，就本契约各方面而言，基金管理人须被视作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有权收取其就基金份额而有权享有或被视作有权享有的任何收益分配。

(K) 基金管理人有权施加其认为必要的限制，以确保任何基金份额不会被属下列任何情形的任何人士直接或实益购入或持有：-

(a) 未满18岁（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年龄）的个人；

(b) 基金管理人认为，如直接或实益获得或持有任何基金份额，则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伞基金违反任何国家或政府机构的任何法律或要求、导致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伞基金遭受其本不必遭受的任何税务责任或任何其他金钱损失，或导致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伞基金在任何其他国家受到额外监管的情况（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影响该等一名或多名人士，及无论是单独考虑还是与任何其他有关联或无关联人士一并考虑，或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情况）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

(c) 违反任何国家或政府当局的法律或要求的任何人士，

并且以下条文将适用：-

(1) 如果基金管理人得知，任何基金份额由违反本条款所述任何限制（“限制”）的任何人士直接或实益拥有，则基金管理人可向该人士发出通知，要求其将所涉基金份额转让给不会因直接或实益拥有该等基金份额而违反任何限制的另一名人士，或者，该人士可根据附录E的条文提出将其所持基金份额赎回的书面请求。如果任何人士在收到根据本条款发出的通知后30天内，未按上文规定将其基金份额转让，或未能令基金管理人满意（其判定为最终且具约束力的判定）该人士持有基金份额并未违反任何限制，则于30天届满后，该人士即被视作已根据附录E的条文提出对其所有基金份额进行赎回的书面请求；

(2) 对于某人得知自身持有或拥有基金份额违反了任何限制，除非已收到根据第(1)段发出的通知，否则应立即将其所有基金份额转让给不会因持有或拥有基金份额而违反任何限制的另一名人士，或根据附录E的规定提出将其所有基金份额赎回的书面请求；

(3) 就赎回任何该等基金份额而应付的赎回款项将（受限于任何必要的外汇管制或在基金管理人已首先取得其他政府同意的前提下）以该子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计价货币或者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共同确定的其他货币支付；及

(4)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行使本条款赋予的权力，不得以任何人士对基金份额所有权的证据不足或任何基金份额的真实权属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日期所了解的情况不符为由而受到质疑或被认定无效，但前提是上述权力应以善意方式行使。

子基金

4. (A) 受托人须就基金资产的各个部分分别设立单独的基金，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第

3(C)(2)条，不时决定遵守独立且不同的投资政策及 / 或目标就每项单独基金进行投资，并且以下条文将适用于每项单独基金： -

- (1) 任何特定类别的各基金份额的发行所得款项，应在伞基金账簿中应用于与该类别基金份额有关的子基金，且归属于一项子基金的资产和负债及收支，应在本条款条文的限制下应用于相关子基金；
- (2) 如果任何资产是源自另一项资产（无论为现金资产还是其他资产），则该项衍生资产须在伞基金账簿中应用于其源自资产相同的子基金，且在对证券或其他财产重新估值时，其价值的任何增减须应用于相关子基金；
- (3) 受限於第(4)段的规定，基金管理人须将负债或资产分配至其认为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子基金，或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负债或资产与任何一项或多项子基金无关，则应按各子基金的资产净值比例，在所有子基金之间分配负债或资产；及
- (4) 某一子基金的资产不应被用于代表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或解除任何付款义务或责任。

(B) 如果且只要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多于一个类别，在符合本条款规定及基金管理人施加的其他条款或限制的情况下，登记为任何类别（在本条款中称为“**原有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下述条文不时将其持有的所有或任何原有类别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另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本条款中称为“**新类别**”），但前提是任何基金份额的转换，不得导致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有类别或新类别的基金份额少于相关类别的最低持有量： -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条款中称为“**申请人**”）可通过向接收代理人发出通知（须按基金管理人不时要求的格式）来行使转换权利；
- (2) 除非且直至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代表受托人）确信，受托人（或如为任何申购费，则基金管理人）或其代表，已正式收到与原有类别基金份额相关的申购价和任何申购费的已结算款项，否则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权根据本条款转换相关基金份额；
- (3) 在本条款的限制下，转换通知将在被接收代理人收到的共同交易日（定义如下）或（如在共同交易日未收到转换通知，或在该共同交易日原有类别基金份额的交易截止时间后收到转换通知）在下一个共同交易日处理。就此而言，“共同交易日”指同为原有类别基金份额及新类别基金份额的交易日的日子；
- (4)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将基金份额赎回的权利根据附录E第4段暂停的任何期间，或在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的原有类别基金份额数目根据附录E第5段受到限制的任何共同交易日，任何基金份额均不得转换；
- (5) 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申请人无权撤回根据本条款正式发出的转换通知；
- (6) 转换通知中指定的原有类别的基金份额的转换，应通过注销该等基金份额并发行新类别的基金份额来完成；及
- (7) 原有类别的基金份额可在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任何共同交易日（“**相关共同交易日**”），根据以下公式转换为新类别的基金份额： -

$$A = \frac{B \times (RP \times ER) - CF}{IP}$$

其中：-

- A = 拟发行的新类别基金份额数目（包括使用截位法保留至第3(B)条规定的小数位数数目）；
- B = 拟转换的原有类别基金份额数目；
- RP = 相关共同交易日原有类别每基金份额的赎回价；
- CF = 基金管理人决定扣除并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自身的转换费金额（如有）（不得超出赎回价的1.0%）；
- IP = 新类别于相关共同交易日的每基金份额申购价；及
- ER = 1或（如果原有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价与新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价以两种不同的货币计价）某一数值，而以赎回价计价货币表示的任何金额在乘以该数值后，能够按基金管理人确定的于进行转换的共同交易日适用于上述两种货币之间的汇率，换算为以申购价计价货币表示的任何金额，

因此，如果如此产生的新类别基金份额数目包括了超出第3(B)条规定小数位数的任何零碎基金份额，则该零碎基金份额应予忽略，且因注销原有类别基金份额的通知而产生并导致该零碎基金份额的任何款项将予放弃，并保留为与新类别基金份额有关子基金的一部分。

(C) (1) 在下列情况下，经积金局批准，基金管理人可绝对酌情决定随时终止任何子基金：

- (a) 该子基金的资产净值不足1,000,000港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或
- (b) 继续运作子基金变得不合法，或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运作子基金不切实际或不适宜。

基金管理人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并对所有相关方均具约束力，但基金管理人概不就未能根据本条款终止任何子基金而负有任何法律责任。

(2) 如果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任何一项子基金（“**终止子基金**”）：-

- (a) 基金管理人须将该决定告知受托人以及该子基金相关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在该通知中确定该子基金的终止生效日期；
- (b) 经受托人批准，基金管理人可安排发行其他一只或多只子基金（称为“**存续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方法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终止子基金中的基金份额，交换为存续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或该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现金或其他财产，且该交换须按照基金管理人可能确定的条款（包括有关从终止子基金中支付上述交换的成本、费用及开支的条文）进行，但前提是受托人确信将该等基金份额、现金或其他财产被并入存续子基金的价格及其他条款，不太可能对存续子基金相关类别的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任何损害；及

- (c) 在不影响上文(b)款的前提下, 该子基金的终止应适用第9条全部或部分条款及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认为适当的修订(如有), 犹如其中凡是对伞基金、任何一份或多份基金份额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述, 均分别指提述该子基金、与该子基金相关的类别的一份或多份基金份额以及该等基金份额的一名或多名基金份额持有人。

(D) (1) 初始设立的子基金如下:

- (i) 香港股票基金
- (ii) 亚太股票基金
- (iii) 日本股票基金
- (iv) 美洲股票基金
- (v) 欧洲股票基金
- (vi) 增长基金
- (vii) 均衡基金
- (viii) 平稳增长基金
- (ix) 资本稳定基金
- (x) 环球债券基金
- (xi) 港元货币基金
- (xii) 美元货币基金

(2) 上述第(1)段中的各初始子基金进行的投资, 应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契约条款决定。

借款

5. (A) 在取得主管当局任何必要同意及符合当时有效的任何其他法定要求和限制以及本契约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 受托人可随时应基金管理人的要求, 同意基金管理人根据《一般规例》的要求订立及变更受托人为任何子基金做出借款的安排。

(B) (1) 在取得主管当局任何必要同意及符合当时有效的任何法定要求和限制的前提下, 就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条以及《守则》而认可的任何子基金而言, (除非香港证监会另行许可) 受限于《守则》任何条文和附录G第9段, 在下述条款及条件的限制下, 受托人可随时应基金管理人的要求, 同意基金管理人订立及变更受托人为以任何货币计价的任何子基金做出借款的安排, 以实现下列目的: -

(a) 使基金管理人能够将与该子基金相关的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基金份额赎回, 前提是: -

(i) 根据本(a)段为相关子基金借入的所有款项, 其当时的本金金额不得超出在借入前该子基金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10%;

(ii) 该项借款并非一系列借款的一部分; 及

(iii) 借款期不超过90天; 或

(b) 使基金管理人能够结算与取得相关子基金(除了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子基金如属于货币市场基金, 在此情况下须取得香港证监会认可另行准许的证券或其他投资有关的交易, 但前提是: -

(i) 根据本(b)段为相关子基金借入的所有款项, 其当时的本金金额不

《一般规例》
附表1第4段

得超出在借入前该子基金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10%；

- (ii) 该项借款并非一系列借款的一部分；
- (iii) 借款期不超过7个工作日；及
- (iv) 应受托人要求，基金管理人向受托人书面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决定订立该项交易以取得相关投资时，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太可能需要借款来取得相关投资；

或为依据《一般规例》可能获允许的其他目的。

(C) 就或为任何该等借款而言，以下条文须适用： -

- (1) 该等借款可以由受托人批准的任何人士提供，包括基金管理人、任何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受托人或他们中任何一方的任何关联人士（为一家银行），前提是如由基金管理人、任何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受托人或他们中任何一方的任何关联人士（“**相关出借人**”）提供任何借款，则相关出借人就该贷款的利率，以及就安排或终止该贷款所收手续费的费率，不得高于根据其正常银行惯例，在公平交易的基础上，就一笔规模、期限和性质与该贷款相当的贷款确定的商业利率。
- (2) 在附录G第14(F)段的限制下，就认可子基金而言，受托人可根据任何个别子基金的任何借款安排，从该子基金中拨出一笔受托人认为其金额相当于已借款额的款项，以存入出借人或出借人的任何代名人处，前提是存入时须附有条款，规定该存款须于相关借款应予偿还的相同时间返还（如果相关借款是分多次偿还，则每次返还的存款额，应使存款与贷款的比例维持不变）。
- (3) 在任何个别子基金账户的任何借款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不时及随时按其绝对酌情权，要求从该子基金中拨出其可能确定的金额，以按本契约授权的任何方式存为短期存款或按上文规定存款，或者部分存为短期存款，部分按上文规定存款。如果汇率波动导致存款低于借入金额，则受托人并无义务立即增加存款金额，但须在其认为合理的情况下尽快增加所需的存款金额。在确定任何个别子基金账户的借款本金总额时，向任何个别出借人借入的任何金额，应减去该子基金（或受托人为该子基金）在该出借人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任何贷方余额。
- (4) 为任何个别子基金做出的每笔借款的条款应规定，一旦该子基金终止，借款即须偿还。
- (5) 本条款下任何借款产生的利息，连同协商、订立、变更、执行（无论有无变更）及终止借款安排所产生的任何开支，均须从相关子基金中支付。
- (6) 为就任何个别子基金的任何借款以及该借款的利息和费用提供担保，受托人有权在基金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并在遵守《一般规例》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抵押或质押该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该等抵押或质押均须按下列条款做出：出借人或其代名人须做出书面承诺，以表明：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将相关子基金的任何该等部分抵押或质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将任何该等部分用于提供任何借款、交易或合约的保证金或担保、抵押、清偿或结算任何借款、贸易或合约，或处置任何该等部分，或将任何该等部分视作犹如受托人之外的任何人士于其中拥有任何权益一样；及表明：在向受托人发出要求偿还所担保借款的书面通知满30日之前，其不会采取任何措施强制执行由上述抵押或质押构成的担保。如果发出该通知，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而基金管理人应立即视需要出售相关子基金中的证券或其他财产，以确保及时还款。

D12(b)

- (7) 如果在任何借款安排下，汇率波动或其他原因导致任何子基金的资产净值减少，进而令基金份额持有人蒙受任何损失，则受托人概不就此负有任何责任，且（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受托人有权就本条款及本条款所述安排的实施而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法律责任、成本、申索或索求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赔偿并向基金资产提出追索。
- (8) 如果根据本条款与受托人、基金管理人、任何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中的任何一方或上述任何一方的任何关联人士订立任何借贷或存款安排，则在第(1)段的限制下，该人士有权保留从该等安排中获得的所有利益和好处，以供其自身使用和受益。
- (9) 在遵守《一般规例》和第5(B)条的条文的前提下，以质押受托人存款作担保的贷款不应被视为构成借款。
- (10) 为任何子基金进行的任何借款均应按照以下条款进行：出借人的权利仅限于该子基金的资产，且出借人对受托人（但受托人持有与已借入款项相关的该子基金资产则除外）或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资产并无追索权。
- (11) 基金管理人在行使其对任何子基金的投资权力时，须确保（在其行使该等投资权可确保的范围内）受托人始终能够在相关子基金终止时从该子基金的资产中获偿还该子基金的所有未偿还借款。
- (12) 即使本契约或本第5条有任何其他条文，货币远期合约不应被视为构成借款。

审计师、账目及报告

- 6. (A) (1) 在基金管理人同意下，受托人须不时委任一名或多名有资格出任伞基金审计师的会计师，担任伞基金的一名或多名有审计师。
- (2) 经基金管理人事先批准，受托人可不时（且如果基金管理人撤回先前授出的任何批准，则应当）停止委任上述任何一名或多名审计师，并在基金管理人事先批准后，另行委任一名或多名符合前述资格的人士替任被撤职的审计师。
- (3) 如此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审计师独立于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
- (4) 基金管理人不得无理由拒绝或撤销批准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担任伞基金审计师。
- (B)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须，并须促使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为伞基金而委任的任何人士应当：-
 - (1) 允许审计师于所有合理时间查阅其掌握的与伞基金、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相关的所有会计及其他记录（只要此类记录与伞基金相关）；
 - (2) 应审计师的合理要求，向审计师提供任何信息或解释；及
 - (3) 不得阻碍、妨碍或拖延审计师履行审计师职责或行使审计师权力。
- (C) 受托人须于本契约日期（或其获委任为受托人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后于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及在咨询基金管理人后，拟备一份在编制各子基金账目时须遵守的会计政策声明。该会计政策声明至少须遵守对伞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具司法管辖权的任何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在上文限制下，受托人经咨询基金管理人后，可随时及不时变更该会计政策声明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16A

- (D) 经受托人事先批准，基金管理人可不时确定新的会计结算日，作为当前及 / 或任何后续会计期间的结束日，在此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E) 在各会计期间结束后，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须于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按照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不时确定的格式编制伞基金账目，并安排审计师审计这些账目。
- (F) 经审计账目应附有以下文件：
- (1) 审计师报告，其格式和所含信息由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决定，（包括《一般规例》第102条要求审计师提供的声明）；
- (2) 基金管理人报告，其格式和所含信息由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决定；及
- (3) 受托人报告，其格式和所含信息由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包括（如果且只要子基金根据《守则》获香港证监会认可）一份声明，以指出在受托人看来，基金管理人于相关会计期间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本契约条文来管理子基金，且如果受托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没有依此行事，则还应指明基金管理人在哪些方面未如此行事，以及受托人就所采取的措施。 45(f)
- (G) 经审计的伞基金账目连同该账目需附有的每份文件，须存置于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的办事处以供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查阅。该账目及其他文件是决定性的，对所有人士均具约束力，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依赖该等账目及其他文件并采取行动时应受到绝对保护。
- (H) 如果且只要任何子基金根据《守则》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基金管理人就须促使在下述的规定时限内向相关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及向香港证监会提交存档以下文件：
- (1) 于各会计期间结束后四个月内（或香港证监会可能允许的更长期限）提交账目，该账目须采用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的格式，并载有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的信息以及《守则》要求提供的信息；及
- (2) 于未经审计报告所涵盖期间结束后两个月内（或香港证监会可能允许的更长期限），提交相关未经审计报告，该报告须采用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的格式，并载有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不时决定的信息以及《守则》要求提供的信息。

费用及开支

D10

7. (A) (1) 除根据本契约有权收取或保留供其自身使用及受益的任何其他款项外，基金管理人还有权在每年的每月相关子基金的最后估值时点之后于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直至伞基金或（视情况而定）相关子基金确定须根据第9条就相关子基金做出最终收益分配为止）从各子基金中为其自身收取累算且未付的管理费款项。
- (2) 就每项子基金而言，相关子基金截至各估值时点的管理费，须自相关开始日期（不含本日）或（如较晚）上一次估值时点起直至该首次提及的估值时点（含该时点）的期间累算。
- (3) 该子基金截至任何特定估值时点（“相关估值时点”）累算的管理费金额须为通过运用下列公式得出的金额，但前提是（如果届时发行与该子基金相关的两个或以上类别的基金份额）在相关估值时点累算的管理费金额，须为将以下公式运用于每一基金份额类别以及加上如此运用所得金额的总和： -

$$\frac{a \times b \times c}{d}$$

其中：-

a = 1或（就任何特定子基金的第一个估值时点而言）2，再加上相关估值时点所处当日与紧接前一个估值时点所处当日或（如较晚）相关子基金开始日期之间的间隔天数（如有）；

b = 就相关基金份额类别的适当百分比；

c = 相关子基金截至相关估值时点的资产净值或（如果届时发行与该子基金相关的两个或以上类别的基金份额）相关已发行类别应占的相关子基金资产净值部分；及

d = 365。

- (4) 如果且只要子基金（并非基金中基金）根据《守则》获香港证监会认可，且如果截至相关估值时点，相关子基金中包含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管理的任何集合投资计划（“**关联基金**”）中的任何基金份额，则就相关子基金于任何关联基金中的每项权益而言，本应截至相关估值时点累算的管理费金额须扣除一笔款项，其金额相当于该子基金所持的该关联基金的基金份额价值截至相关估值时点名义上应累算的管理费（“**名义管理费**”）。该名义管理费须按照就相关估值时点所在期间应予以该关联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年率或（如较低）相当于适当百分比的年率计算。
- (5) 管理费的适当百分比为2.0%，但前提是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将任何基金份额类别的适当百分比定在低于本段所规定的比例，在此情况下以及在该通知中指定的期限内（或者如果未指定期限，则直至向受托人发出取消先前通知的另行书面通知为止），该较低百分比即为适当百分比，但任何此类通知须在发出前述书面通知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时因此事实而取消。
- (6) 在本段下文规定的限制下，如果任何类别基金份额在任何特定会计期间的最终价值超过其在该会计期间的初始价值，则受托人须（如果基金管理人如此选择）在该会计期间结束后，于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从与该基金份额类别相关的子基金中向基金管理人支付根据本条款条文计算的业绩报酬。对于在任何特定会计期间或其任何部分时间内（“**相关期间**”）而就相关基金份额应付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须为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

$$\frac{(A-B) \times C \times D}{E}$$

其中：

A = 相关类别基金份额于相关期间的最终价值；

B = 相关类别基金份额于相关期间的初始价值；

C = 将紧随相关期间内每个交易日后的已发行相关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加得出的数字；

D = 适用费用比例（载于本条款(c)段）所得的金额；
及

E = 相关期间的交易日天数，

以及就本条款而言：

(a) 相关期间的基金份额最终价值，等于在扣除就相关期间应付的业绩报酬而累算的任何金额之前，相关期间最后交易日的份额净值；

(b) 相关期间的基金份额初始价值为：

(i) 扣除就上一会计期间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任何业绩报酬后，从相关子基金中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的基金份额在该会计期间（如有）最后交易日的资产净值；或

(ii) 如果在任何之前会计期间没有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则为相关类别首批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价；

(c) 费用比例须为基金管理人不时确定的比例（不得超过20%），但对于第二个或任何后续会计期间，费用比例不得上调，除非在实施比例上调的首个会计期间的第一天之前至少三个月（或积金局及 / 或香港证监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期间）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受托人发出有关上调的通知；

(d) 在应付任何业绩报酬的首个会计期间开始之前至少三个月向相关类别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有关其有意收取业绩报酬的通知前，基金管理人无权就任何基金份额类别收取业绩报酬；及

(e) 对于保本基金中的任何基金份额类别，未经受托人事先同意，基金管理人无权收取业绩报酬。

(B) (1) 除根据本契约有权收取或保留供其自身使用及受益的任何其他款项外，受托人还有权在每年的每月相关子基金的最后估值时点之后于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直至伞基金或（视情况而定）相关子基金确定须根据第9条就相关子基金做出最终收益分配为止）从各子基金中为其自身收取累算且未付的受托人费用款项。

(2) 就每项子基金而言，相关子基金于估值时点的受托人费用，须自（且不包括）相关开始日期或（如较晚）上一次估值时点起直至（并包括）该首次提及的估值时点的期间累算，并按月支付。

(3) 该子基金在任何特定估值时点（“相关估值时点”）累算的受托人费用金额须为通过运用下列公式得出的金额，但前提是（如果届时发行与该子基金相关的两个或以上类别的基金份额）在相关估值时点累算的受托人费用金额，须为将以下公式运用于每一基金份额类别以及加上如此运用所得金额的总和：

$$\frac{a \times b \times c}{d}$$

其中：

- a = 1或（就任何特定子基金的第一个估值时点而言）2，再加上相关估值时点所处当日与紧接前一个估值时点所处当日或（如较晚）相关子基金开始日期之间的间隔天数（如有）；
- b = 相关基金份额类别的适当百分比；
- c = 相关子基金截至相关估值时点的资产净值或（如果届时发行与该子基金相关的两个或以上类别的基金份额）相关已发行类别应占的相关子基金资产净值部分；及
- d = 365。

(4) 受托人费用的适当百分比为0.5%，但前提是受托人可以不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将任何基金份额类别的适当百分比定在低于本段所规定者，在此情况下以及在該通知中指定的期限内（或者如果未指定期限，则直至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取消先前通知的另行书面通知为止），该较低百分比即为适当百分比，但任何此类通知须在发出前述书面通知的受托人不再担任受托人时因此事实而取消。

(5) 受托人有权从相关子基金中追讨与基金管理人不时商定的交易费用。

(6) 受托人有权从相关子基金中追讨在设立首批子基金时与基金管理人商定的相关费用或收费。

(C) 鉴于上述情况，以及在当时实施的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和限制下以及根据本契约任何其他条文的规定，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均不得就其服务或常规开支而向基金资产或本契约任何条款项下的任何收益分配收取任何费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基金管理人及 / 或受托人或其代表因本契约的编制、处理和签订以及就伞基金的设立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成本及开支；
- (2) 所有印花税和其他税款、税费、政府收费、经纪费、佣金、汇兑费用和佣金、银行收费、基金管理人就涉及全部或部分基金资产的交易而同意的受托人的相关交易费、转让费用和开支、登记费用和开支，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分保管人以及代理人的费用和开支、仓储及保存的费用及开支、收款费用和开支、保险和担保成本，以及就如前述购入、持有和变现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或任何现金、存款或贷款而应付的任何其他成本、收费及开支（包括与前述各项有关的收入或其他权利的申索或催收，且包括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或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关联人士在他们提供产生此类费用或开支的服务或进行此类交易时而被收取或承担的任何费用或开支）；
- (3) 审计师费用和开支；
- (4) 基金管理人可能同意的基金登记机构以及任何接收代理人的费用和开支，包括基金管理人（如果其是基金登记机构）的费用和开支，以及基金管理人（如果受托人是基金登记机构）同意的受托人的费用和开支；
- (5) 与本契约授权从基金资产中支付与伞基金的管理及托管有关的开支；
- (6) 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就伞基金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

- (7) 受托人完全以及专门履行其职责而必需产生的所有成本、收费、费用及自付开支；
 - (8) 与商定及 / 或抗辩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或向其中支付的税收负债或追偿相关的所有专业费用；
 - (9)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或其代表为取得及 / 或保持基金份额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 或伞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认可或其他官方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证监会认可以及积金局批准）或为遵守就前述上市、认可、批准或承认做出的任何承诺、订立的协议或遵守适用于任何该等上市、认可、批准或承认的规则而产生的开支；
 - (10) 编制本契约的任何补充契约或与伞基金有关的任何协议而必要产生的所有成本、收费、费用及开支；
 - (11) 在不影响前述条文一般性的前提下，编制、印刷和分发与伞基金有关的任何招募说明书或基金说明书（包括将在任何司法管辖区连同招募说明书或基金说明书一同分发，且其中载有用于补充招募说明书或基金说明书所载信息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根据本契约条文做出或与本契约有关的所有报表、账目、报告和通知，并将其翻译为中文或任何其他语言的所有成本，以及召集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所有成本；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咨询受托人后认为是因遵守任何政府或其他监管机关的任何（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法律、法规或要求（包括其修订或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或要求），或因为向任何此类机关做出的任何承诺或与之订立的任何协议而产生的所有其他成本和费用；
 - (12) 在香港或基金管理人不时认为合适的其他地方的报刊上公布任何类别的份额净值及 / 或任何类别的任何基金份额的申购价及 / 或赎回价而产生的所有成本；
 - (13) 为获取或确定基金资产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资产或负债的价格或价值而产生的所有成本；
 - (14) 就计算基金资产的资产净值和编制伞基金的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表而应付受托人（或不时负责履行本段所述职责的任何人士）的费用和开支（均为基金管理人不时同意的金额）；
 - (15) 投购及持有《强积金条例》或《一般规例》所规定的任何保险而产生的成本和开支；及
 - (16) （经基金管理人同意的）受托人在审阅与伞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运作有关的文件时所花费的时间和资源而产生的受托人费用和开支。
- (CA) 对于在2018年5月11日或之后成立且在香港以外地区发售的子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相关基金份额类别**”），以下收费、费用及开支可从归属于相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资产中支付：
- (1) 获委任提供与相关基金份额类别有关的服务的任何服务提供商（如基金管理人提供此类服务，则也包括基金管理人）的费用和开支；
 - (2) 就在香港之外地区提供相关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而委任的任何

本地代理人的费用和开支；及

- (3) 在发售相关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司法辖区内，就相关基金份额类别的代销以及配套支持服务而产生的销售服务费。
- (D) 向任何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受托人费用以及任何成本、收费、费用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第5(C)(5)条提到的任何利息和开支）须从收入中扣除，但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后）可不时决定从资本中扣除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管理费、受托人费用、成本、收费、费用或开支除外。
- (E) 就对任何子基金收取的任何成本、收费、费用和开支而言，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其认为合适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内摊销向任何子基金收取的任何成本、收费、费用和开支。
- (F) 鉴于上述情况，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均不得就其服务或本契约下的常规开支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子基金或最终收益分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 (G) 未经与子基金相关的一个或多个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决议批准，不得向任何子基金收取其他类型的费用，除非该费用获本契约任何条文授权从该子基金中支付。
- (H) 即使本契约有任何其他条文，以下条文适用于与保本基金（“相关保本基金”）相关的各基金份额类别：
- (1) 除非《强积金条例》或《一般规例》允许支付，否则不得从相关保本基金中支付费用、收费或开支。
- (2) 受限于上述第(1)段的规定，受托人须按以下优先顺序支付归属于相关保本基金的费用、收费和开支：
- (a) 首先，支付根据《强积金条例》就相关保本基金应付积金局的任何补偿基金征费，以及根据《一般规例》及 / 或积金局不时发出的指引或其他要求，允许从相关保本基金的资产中支付的其他成本及开支（以该等补偿基金征费及其他成本及开支归属于相关基金份额类别为限）；
- (b) 然后，支付相关保本基金在相关估值时点所在日历月期间发生的除管理费和受托人费用以外的所有费用、收费和开支（以该等费用、收费和开支归属于相关基金份额类别为限）；
- (c) 第三，按比例支付相关估值时点所在日历月内相关基金份额类别应付的管理费和受托人费用；
- (d) 第四，向基金管理人偿还在相关估值时点所在日历月之前发生的任何递延开支（定义见下文第3段），就此而言，较早产生的递延开支须先于较晚发生的递延开支清偿；
- (e) 第五，按比例支付在相关估值时点所在日历月之前发生的任何递延费用（定义见下文第4段），就此而言，较早产生的递延费用须先于较晚发生的递延费用清偿；
- (3) 如果在任何日历月内，无法从相关保本基金中支付就该日历月产生的任何

费用、收费或开支（管理费或受托人费用除外），则基金管理人须根据受托人的要求立即支付此类费用、收费和开支，且相关金额须作为“递延开支”记入伞基金账簿，以便根据本条款(H)偿还给基金管理人，但前提是，递延开支须在其首次产生的日历月起12个月（或《一般规例》可能规定的其他期限）届满后不再可偿还。

- (4) 如果在任何日历月内并未支付若非因为本条款(H)而就相关基金份额类别应付的任何管理费或受托人费用，则该管理费或受托人费用的金额须结转为待根据本条款(H)“递延费用”，但前提是，递延费用须在其首次产生的日历月起12个月（或《一般规例》可能规定的其他期限）届满后不再应付。

终止

D17

8. (A) 伞基金将持续存续，直至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之一终止为止，但是除非提前终止，否则在任何情况下都须在本契约之日起的80年后当日终止。

(B)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受托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经积金局批准后终止伞基金：

(1) 如果基金管理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其任何资产被委任接管人且在六十天内未获解除；

(2) 如果受托人认为基金管理人无法履行或实际上未能令人满意地履行其职责，或做出受托人认为有损伞基金名誉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行为，不过在受托人已提前14天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其意见通知之前，不得发出终止通知；

(3) 伞基金变得非法或受托人认为继续运作伞基金不切实际或不适宜；或

(4) 如果根据本契约的任何条文罢免基金管理人后，在受托人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受托人无法找其可接受的合格法团担任新的基金管理人。

受限于第(2)段的规定，受托人对本条款订明的任何事件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对所有相关方均具有约束力，但受托人不就因未能根据本条或其他方式终止伞基金而承担任何责任，而且（受限于前述规定）时任基金管理人须接受受托人的决定，并免除受托人因此而对基金管理人承担的任何责任，并保护受托人免遭基金管理人就损害赔偿或任何其他救济主张提出申索的侵害。

(C)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经积金局批准后全权酌情终止伞基金：

(1) 基金资产的资产净值在任何时间不足10,000,000港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或

(2) 伞基金变得非法或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运作伞基金不切实际或不适宜。

基金管理人在本条款所载的事件中做出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并对所有相关方均具约束力，但基金管理人概不就未能根据本条款或其他规定终止伞

基金而负有任何法律责任。

(D) 终止伞基金的一方须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并在该通知确定终止生效的日期，其须为送达通知至少三个月之后的时间，或香港证监会及 / 或积金局要求的其他期间。

(E) 经特别决议批准，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契约日期后的任何时间终止伞基金，且该终止须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终止后程序

9. 自伞基金终止之日起：

- (A) 基金管理人不得发行或出售任何基金份额，且基金管理人及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权要求注销或赎回任何基金份额；
- (B) 基金管理人须变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各子基金或其部分当时所包含的所有资产（该变现须按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当的方式以及在伞基金终止后的期限内进行及完成），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决定仅变现特定子基金中的部分资产，则该部分资产须至少足以产生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认为就条款(C)第(2)条限制条款中所述的所有成本、收费、开支、申索和索求（只要其归属于该子基金）做出全数拨备的必要金额；
及
- (C) 就各子基金（“**相关子基金**”）而言，受托人须按照附录F第4段规定的相同方式，向相关子基金的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相关基金份额中各自持有规模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数量的比例，分配变现相关子基金所得且可供用于收益分配的所有净现金所得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决定不予变现的相关子基金中包括的资产（如有），但前提是：
 - (1) 受托人没有义务（最终收益分配的情况除外）分配不足以就相关子基金中各类别基金份额支付10.00港元金额的任何当时所持资金；
 - (2) 受托人有权保留其持有作为相关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项，以为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因伞基金终止而产生、提出或预料的所有成本、收费、开支、索赔及索求做出全数拨备，并就任何前述成本、收费、开支、申索及索求使用如此保留的款项获得赔偿及保护不受其侵害；及
 - (3) 如果相关子基金所含资产的分配出现任何困难，则受托人可采用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进行解决，尤其可决定任何特定资产的分配须尽可能以正确的比例进行，或者决定向相关子基金相关类别的一名或多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某一特定资产以及由一名或多名其他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分配其他资产，及 / 或决定向任何一名或多名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现金分配以调整相关子基金相关类别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每次如此分配只能在向受托人交付其绝对酌情要求的申请书后做出。受托人根据本条条文持有的任何无人领取的所得款项或其他现金，可在该等款项变得应付之日起计十二个月届满后缴存予法庭，但受托人有权从中扣除其做出该付款可能产生的任何开支。

本契约的修订

D16

- 10. (A) 经积金局以及（只要伞基金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香港证监会批准（如需要），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共同有权通过本契约的补充契约，以他们认为就任何目的而言适宜方式和范围修订、修改或增补本契约的条文，但前提是：

(1) 除非受托人书面证明其认为此类修订、修改或增补：

(a) 不会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会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契约项下的任何责任，并且（支付因相关补充契约的编制和签订而产生的费用及开支除外）不会导致任何子基金应付并由在有关修订、修改或增补生效时已发行的该子基金相关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成本及收费金额增加；或

(b) 对遵守任何财政、法定、监管或官方要求（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包括（在不影响前述规定一般性的情况下）遵守香港证监会关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认可伞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要求，或积金局根据《强积金条例》及 / 任何附属法例或与之相关的官方规定，就伞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批准施加的任何要求；

(c) 是为了纠正明显的错误；或

(d) 相关修订、修改或增补是应基金管理人要求并经受托人批准而做出，以便执行《强积金条例》及 / 任何附属法例或与之相关的或官方规定的修订（包括任何要求的放宽）；

否则未经特别决议批准，不得进行涉及任何重大变更的修订、修改或增补；及

(2) 任何如此修订、修改或增补均不得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施加就其当时持有的获发基金份额做出进一步付款，或就其当时持有的基金份额承担任何责任的义务。

D4(b)

(B) 在对本契约条文进行受托人按照条款(A)第(1)条限制条款的(a)、(b)、(c)或(d)段条文进行核证的任何修订、修改或增补后，受托人须于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向受到影响的各个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有关修订、修改或增补的通知，除非受托人认为相关修订、修改或增补并不重大。

通知

11. (A) 除本契约另有规定外，凡须送达、发出或送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果寄送至或留置于名册中所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地址，或（根据不时书面议定的每种具体电子传输方式程序）通过传真或电子方式发出，即视作已向妥为送达、发出或送交。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于投递载有该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当日之后的营业日即视为已经送达，如能证明上述信件已妥当注明地址、贴上邮票并寄出，则足以证明已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须在送出之时视为已发出。出示传输无误的报告或收件确认书，即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收件的确定性证据。凡以邮寄方式寄送给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根据其指示发出的通知和其他文件，邮寄风险概由收件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亦可确定其可能商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的其他适当方式。

(B) 向若干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送达通知或交付文件，应视为向其他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送达或交付。

(C) 根据本条条文以邮寄方式寄送至或留置于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登记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即使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时已身故或破产，且无论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是否已获悉其身故或破产的情况，均视为已妥为送达，且该送达须视为对相关基金份额享有权益的所有人士（无论是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联名持有，或通过或由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张享有）的充分送达。

(D) 受托人向基金管理人发出或基金管理人向受托人发出的任何通知，须发往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的注册办事处，并通过专人交付，或（根据不时书面议定的每种具体电子传输方式程序）通过传真或电子方式或预付邮资（如果为境外地址，则为航空邮件）的邮件发出。通过传真或电子方式发出的通知，须在送出之时视为送达，而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如果未发生影响邮递服务相关部分的劳工行动，则于投递载有该通知的信件当日之后的营业日（或如果发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地址，则为第三日之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如能证明上述信件已妥当注明地址、贴上邮票并寄出，则足以证明已送达。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亦可确定其商定的向彼此发出通知的其他适当方式。

附录

12. 附录所载条文具有相同效力，犹如其详细列于本契约一般。

副本

13. 本契约可签订一式多份，每份经本契约一方或双方签署的副本均构成正本，但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书。

可分割性

14. 如果本契约中的任何条文因任何原因被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概不影响本契约剩余条文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并且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须被视为与本契约所载任何其他条文或其部分分离。

强积金法例

15. 基金管理人向受托人承诺，在行使本契约下的任何权力时，将尽其合理努力，确保自身不会违反或导致受托人违反《强积金条例》或《一般规例》的任何方面。

强积金《一般规例》

16. 就本契约而言，《一般规例》第28、43、48、61、62、70、109、114、115及116条适用，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前述条文中提及的“注册计划”须被解释为指“核准汇集投资基金”。

适用法律

17. 伞基金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并受其管辖，而本契约须（受限于上文规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

D3,
香港证监会
指南第5条
第10段

附录A

释义

D14

“**会计结算日**”指12月31日，除非基金管理人根据第6(D)条以及在伞基金存续期间每个后续年度另外确定。

“**会计期间**”指自本契约之日或（如果较晚）上一个会计期间届满后的第二天开始，并在任何一种情况下于下一个后续会计结算日结束的期间。

“**有联系者**”与《一般规例》中的涵义相同。

“**审计师**”指受托人根据第6(A)条条经基金管理人事先批准后任命为伞基金审计师的会计师。

“**认可子基金**”指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条及《守则》认可的子基金。

“**积金局**”指根据《强积金条例》设立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营业日**”指香港银行进行正常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保本基金**”指基金管理人确定该子基金的资产须根据并按照附录G第8段条文进行投资的任何子基金。

“**《守则》**”指香港证监会不时发布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经不时修订或替换）。

“**集合投资计划**”与《守则》中的该词的涵义相同。

“**开始日期**”就任何特定子基金而言，指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议定的有关该子基金相关类别的初始基金份额发行的日期。

“**香港证监会**”指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第24章）设立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关联人士**”与《守则》中的该词的涵义相同。

“**合约价值**”就任何期货合约而言，指期货合约中所载在期货合约结算时或（视情况而定）期货合约标的物交付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支付或收到的全部金额。

“**转换通知**”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第4(B)(1)条行使转换权时向接收代理人发出的通知。

“**货币远期合约**”与《一般规例》第2条中的该词的涵义相同。

“**交易日**”就任何特定类别的基金份额而言，指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批准不时确定的日期，但：

- (a) 除非且直至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批准）另有决定，交易日为每个营业日，及
- (b) 在不影响前文规定一般性的情况下，若在任何特定类别基金份额的交易日，与该类别基金份额有关的子基金所包含且总价值占子基金资产净值至少50%（于紧接估值时点之前的证券或其他财产挂牌、上市或交易所在的一个或多个市场并未开放正常交易，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咨询受托人后确定该日并非是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交易日，并立即通知受托人此决定。

“**交易截止时间**”就任何特定子基金、特定地点和特定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管理人不时确定的该地点一天中的时间（即交易日当天或（按照下述规定）交易日之前一天中的时间），因此本契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妨碍基金管理人确定与任何交易日相关的一天中的该时间为基金管理人选择的在该交易日之前任何营业日的一天中的时间。

“**收益分配账户**”指附录F第1(A)段中提及的收益分配账户。

“**收益分配日**”指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批准后，就伞基金存续期间内每个会计期间确定的日期（如有）。

“**特别决议**”指：

(a) 在根据附录K条文的规定召开和举行的一次或多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提出，并在会议上获得占赞成和反对总票数75%或以上的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或

615(i)

(b) 根据附录K第21段条文通过的书面决议。

“**联接基金**”指以投资于单一集合投资计划为目标的任何子基金，但基金管理人可随时确定该子基金不再是联接基金。

“**金融期货合约**”与《一般规例》第2条中的该词的涵义相同。

“**金融期权合约**”与《一般规例》第2条中的该词的涵义相同。

“**基金中基金**”指其目标是将几乎全部资产投资于多个集合投资计划的任何子基金。

“**期货合约**”指任何金融期货合约、金融期权合约或货币远期合约。

“**《一般规例》**”指《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规例》。

“**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指由政府发行的任何投资，或由政府担保的本金和利息偿还，或公共或地方当局或其他多边机构发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资。

7.5附注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名册上当时记载为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的人士，如文意允许，包括如此共同登记的人士。

“**港元**”指香港现时及不时法定货币。

“**业绩报酬**”指基金管理人根据第7(A)(6)条条文有权获得的任何金额。

“**认/申购费**”指附录C第3段所指的认/申购费（或同等金额）。

“**募集期**”就任何类别的基金份额而言，指基金管理人就该类别的基金份额确定的从某一日开始到某一日结束的期间。

“**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指被转授予基金全部或部分资产的投资管理职能的实体。

“**投资管理协议**”指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就处理基金资产的投资以及《一般规例》要求相关的某些事项而订立且日期相同的投资管理协议（经不时修订）。

“**认/申购价**”指根据附录C第I(C)段条文确定，不时发行或待发行的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该类别

每基金份额价格（不包括任何认/申购费）。

“**管理费**”指基金管理人根据第7(A)条条文有权获得的任何金额。

“**基金管理人**”指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前称Fidelit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或根据附录J条文届时被正式委任为伞基金基金管理人以接替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前称Fidelit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场**”指向国际公众开放并定期交易证券的任何证券交易所、场外交易市场、期货交易所以及有组织的证券市场，且在每种情况下均是全球任何地方的交易所或市场，并且就任何特定证券而言，包括基金管理人认为普遍预期能为该证券提供令人满意市场且在全球任何地方从事证券交易且获得受托人批准的任何负责组织，以及在此情况下，相关证券须被视为有效获准在前述组织构成的市场上交易的标的。

“**可**”须解释为允许。

“**最低持有量**”就任何特定基金份额类别而言，指基金管理人在任何特定或一般情况下可能不时规定作为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数量的该类别基金份额的持有量。

“**货币市场基金**”指投资于短期存款和高质量货币市场投资标的，并寻求提供与货币市场利率相符的回报，以及由香港证监会根据《守则》第8.2条就认可子基金授予认可的子基金（非保本基金）。

“**《强积金条例》**”指《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月**”指日历月。

“**资产净值**”或“**份额净值**”就任何子基金或任何类别的任何权益单位或基金份额而言，指根据附录B条文确定的该子基金或（视乎文意所需）该类别的一份权益单位或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通知**”就任何特定基金份额的类别而言，指基金管理人根据第3(C)条第(2)段发出的通知。

“**销售文件**”指不时发布的与伞基金或子基金（视情况而定）相关的销售文件。

“**规定费用**”指经受托人事先书面批准，由有权收取此类费用的人士不时确定的费用（特此确认，此类费用的金额根据本表述在本契约内使用的具体语境而有所不同）。

“**合格法团**”指以下法人团体：

- (a)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有资格担任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单位信托的受托人、保管人或（视情况而定）基金管理人；
- (b) 获香港证监会接受作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认可的单位信托的受托人或（视情况而定）基金管理人；及
- (c) 有资格担任积金局根据《一般规例》第6条批准的汇集投资基金的受托人、保管人或投资管理人（视情况而定）。

“**合格交易所交易基金**”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交易所交易基金：

- (a) 根据《守则》第8.6条或第8.10条获香港证监会认可；或
- (b) 于开放予公众人士的国际认可证券交易所上市（名义上市不予接受）并定期进行交易，及(i)其主要目标是追踪、复制或跟进符合《守则》第8.6条适用规定的金融指数或基准；或(ii)其投资目标、政策、底层投资及产品特点大致上与《守则》第8.10条所载者一致或相当。

“**赎回价**”指根据附录E第1(D)段条文确定的不时赎回或待赎回的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该类别每基金份额价格（不包括任何赎回费）。

“**接收代理人**”指基金管理人不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且已获基金管理人委任为向其发出基金份额认/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和转换通知的于任何地方的公司，但前提是：

- (a) 基金管理人可随时且不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声明其自身作为，或（受限于本定义第(b)条限制条款的规定）不再作为接收代理人；
- (b) 如果没有（且只要没有）有效委任其他接收代理人，则基金管理人须为接收代理人；及
- (c) 如果接收代理人有多个营业地点，则对该接收代理人的所有提述均被视为(i)指位于基金管理人和该接收代理人不时议定的一个或多个营业地点的该接收代理，各该营业地的接收代理人与其他任何营业地的该接收代理人视为不同的接收代理人，此时该接收代理人的该等其他任何营业地犹如系不同公司的营业地，及(ii)不包括位于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营业地点的该接收代理人。

“**赎回费**”指附录E第1(E)段所指的赎回费（或等值金额）。

“**名册**”指第3(D)条所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登记机构**”指受托人不时委任的当时及不时负责保管名册的人士或公司；如果没有该等委任，则指受托人。

“**REITs**”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逆回购交易**”指子基金向销售及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购买证券并同意在未来以约定价格售回该等证券的交易。

“**销售及回购交易**”指子基金将其证券出售给逆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并同意在未来以包含融资成本的约定价格买回该等证券的交易。

“**证券**”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赋予该词的涵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证券融资交易**”指证券借贷交易、销售及回购交易和逆回购交易的统称。

“**证券借贷交易**”指子基金以约定费用将其证券借出给证券借入交易对手的交易。

“**须**”须解释为强制。

“**权益单位**”就一项子基金而言，指该子基金的一份不可分割权益单位，并包括该份权益单位的任何零碎部分，而该零碎权益单位应代表该子基金中一份不可分割权益单位的相应零碎部分。

“**子基金**”指受托人根据第4条设立的各项单独基金。

“**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指《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条界定的认可机构，或持续受到审慎监管及监督的金融机构，且其资产净值最少为2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

“**本契约**”指本契约，可根据及依照第10(A)条的规定，通过本契约的补充契约不时修订、修改或增补。

“**伞基金**”指根据本契约设立的信托基金，其名称为“富达环球投资基金”或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根据附录J第2(D)段规定不时确定的其他名称。

“**基金资产**”指本契约当时及不时以信托形式持有或被视作以信托形式持有的全部资产。

“**受托人**”指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前称Bermuda Trust (Far East) Limited），或根据附录J的规定届时被正式委任为伞基金受托人以接替汇丰机构信托服务（亚洲）有限公司（前称Bermuda 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对于本契约中规定须由受托人做出的任何行为或事项，该行为或事项可由受托人的任何高级人员或负责人代表受托人做出，而就本契约而言，如此做出的任何行为或事项均应被视为受托人的作为。

“**《受托人条例》**”指《受托人条例》（香港法例第29章）。

“**受托人费用**”指受托人根据第7(B)条条文明有权获得的任何金额。

“**基金份额**”就任何类别而言，指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其不时代表了根据下文规定得出的与该类别相关的该子基金权益单位数量（包括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批准后不时确定的使用截位法保留至小数位数的零碎部分），但须遵守第3(I)条的规定：

- (a) 如果在发行任何类别的基金份额时，并未发行与同一子基金相关的该类别或任何其他类别的其他基金份额，则该类别的各基金份额须初始代表该子基金的一份权益单位；
- (b) 如果发行与一项子基金相关的任何类别的基金份额时，当时并未发行该类别的其他基金份额，但发行了与同一子基金相关的某些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则各基金份额初始代表按下述方式计算得出的权益单位数目：适用于各基金份额的申购价除以适用于同日发行的另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如此计算得出的小数，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十位（或基金管理人在受托人批准下可不时确定的更多位数）；
- (c) 如果在发行任何类别的基金份额时已发行该类别的其他基金份额，则该等各基金份额初始代表的相关子基金的权益单位数目（包括零碎部分），与当时已发行的同一类别的各权益单位相同；及
- (d) 其后，各类别各基金份额在相关子基金中不时代表的权益单位数目，须根据附录B第1(C)段的规定进行调整，

凡提述任何类别的任何基金份额，均包括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任何零碎部分。

“**未挂牌投资**”指未在市场上上市、挂牌或交易的任何证券或其他金融产品或工具。

“**估值时点**”指基金管理人在受托人批准下不时按一般情况或就特定子基金确定的时间，该时间不得早于相关交易日的任何交易截止时间，且不得早于该交易日。

“价值”指根据附录B确定的任何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工作日”指除了《释义及通则条例》（香港法例第1章）第3条所指的公众假期或第71(2)条所指的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外的任何日子。

“年”指历年。

仅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复数涵义，反之亦然。

表示任何性别的词语亦包括所有其他性别。

表示人士的词语应包括法团。

“书面”或“以书面形式”等词应包括印刷、雕刻、平版印刷或其他可见复制方式或部分其中一种或部分另一种。

对任何法规、守则或规例或其部分的提述，应被视为对经不时修订或重订的该法规、守则或规例的提述。

估值规则

1. (A) 基金管理人须在咨询受托人后，制定适当的政策及程序，对伞基金持有的各类资产进行独立估值，并须遵守有关伞基金资产估值的所有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受托人须于各子基金的各估值时点计算该子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方法是依照第2段和第3段对该子基金的资产进行估值，并依照第3段扣除该子基金的负债。在计算保本基金截至任何估值时点的资产净值时，受托人须考虑截至该估值时点其可用的所有相关信息，以（在可能的情况下）遵守《一般规例》第37条有关保本基金的规定。对于截至某一估值时点就保本基金按权责发生制进行的应计预提处理，可根据受托人在该估值时点之后获得的信息进行调整，但保本基金的估值或与保本基金相关的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或赎回价的计算，不得因任何上述调整而重订或失效。
- (B) 为确定与该子基金相关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该子基金的资产净值应在扣除专门归属于该类别的任何负债或加上专门归属于该类别的任何资产之前计算；该数额应参照与该子基金相关的各类别的全部已发行基金份额所代表的相关子基金权益单位数目，在与该子基金相关的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分配；该分配金额中应扣除或加上专门归属于相关基金份额类别的负债和资产；所得总和应除以该类别基金份额紧接其相关交易日之前已发行的基金份额数目。 D8(a)
- (C) 在各估值时点，对于不以一项子基金中的一份权益单位为代表的某个类别的基金份额，该类别基金份额所代表的相关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数目（或如果相关子基金中的一份权益单位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类别超过一种，则为被受托人视作初始类别的基金份额类别（“**初始类别**”）须相应减少或增加（视情况而定），以使根据附录C第1(C)段计算的该基金份额申购价（但不包括其中提及的财务及购置费用准备金）做出调整，以计入以下两者之间的差额：(a)自上一个估值时点至本估值时点期间，就该基金份额所产生的归属于相关类别的管理费和受托人费用以及任何其他费用、经费、成本或开支；与(b)自上一个估值时点至本估值时点期间，就初始类别基金份额所产生的归属于初始类别的管理费和受托人费用以及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成本或开支。
2. 各子基金包含的资产价值须根据以下基准确定： D8(a)
- (A) 当计算在市场上挂牌、上市或正常交易的任何证券（集合投资计划中的任何基金份额除外）的价值时，应参照在受托人看来是在相关估值时点或之前截至相关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时段结束时，受托人经咨询基金管理人后认为，在当时情况下能够作为公平标准的数目或数量的该证券的最新可得成交价，但前提是：
 - (1) 如果任何证券在多个市场上挂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则受托人在咨询基金管理人后，应采用其认为为该证券提供主要市场的价格；
 - (2) 在市场上挂牌、上市或正常交易的任何证券，如果在任何相关时间因任何原因而无法获得其市场价格，则该证券的价值须由交易该证券或为该证券做市的人士、企业或机构认证，而该等认证人士、企业或机构须由受托人对此目的而指定，或在受托人要求下，由基金管理人经咨询受托人后委任；
 - (3) 如果受托人合理认为属当时最新可得成交价的价值被发现并非如此，则受托人概不就此负有任何法律责任；
 - (4) 须计及计息证券或其他财产截至相关估值时点所在交易日（包括该日）的

应计利息，除非该应计利息已纳入该等在市场上挂牌、上市或正常交易的证券或财产的挂牌或上市价格中；及

- (5) 就前述条文而言，受托人有权使用和依赖来自其不时认为来源适当的有关证券或其他财产在任何市场上定价的电子传送信息，即使如此使用的价格并非最新可得成交价。

- (B) 未在市场上挂牌、上市或正常交易的任何证券（任何集合投资计划中的任何基金份额除外）的价值，须为根据以下条文确定的该证券初始价值或根据以下条文最近一次重新估值时所评估的证券价值：

- (1) 该证券的初始价值须为购买该证券而从相关子基金中支出的金额（在各情况下包括受托人为伞基金购买及归属该证券所产生的印花税、佣金及其他开支）；及
- (2) 受托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的同意下随时（并在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定期）安排受托人认为有资格对任何该等证券进行估值且经基金管理人同意的专业人士（包括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的任何有联系者），对该证券进行重新估值。

- (C) 任何集合投资计划中各基金份额的价值应为：

(1) 如果投资于子基金的基金份额，则为截至相关估值时点相关类别的份额净值；或

(2) 如果投资于子基金之外的集合投资计划的基金份额，则为该集合投资计划的最新可得份额净值（不论是否已公布）；或者如果无法获得该最新可得份额净值，则为该基金份额权益单位或其他权益的最新可得买入价。

- (D) 任何期货合约的价值应为：

(1) 如果期货合约用于出售相关合约的标的物，则应用以下公式得出的正数或负数：

$$a-(b+c)$$

(2) 如果期货合约用于购买相关合约的标的物，则应用以下公式得出的正数或负数：

$$b-(a+c)$$

其中：

a = 相关期货合约的合约价值（“相关合约”）

b = 就受托人为结清相关合约而须代表伞基金订立的期货合约而言，指受托人基于其订立相关合约所在市场上的最新可得价格或（如有买入和卖出报价）最新可得的中间市场报价而确定为该期货合约的合约价值的金额；及

C = 订立相关合约时从基金资产中支出的金额，包括所有印花税、佣金和其他开支，但不包括任何押金或保证金。

(E) 现金、存款及类似财产按其面值（连同产生的利息）进行估值，除非受托人认为应做出任何调整以反映其价值。

(F) 尽管有上述各段的规定，如果基金管理人鉴于货币、适用利率、到期日、可销售性及其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而认为，需要调整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的价值或采用其他估值方法以更公平地反映该等证券或其他财产的价值，则经咨询受托人后，基金管理人可如此调整或采用其他估值方法。

香港证监会
指南
第5条第8
段
D8(c)

3. 在计算任何子基金（“**相关子基金**”）截至任何特定估值时点（“**相关估值时点**”）的资产净值时：

(A) 与相关子基金有关的类别的各基金份额，如果已于相关估值时点当日之前的任何交易日发行且并未注销，则应被视为已发行，而相关子基金应被视为计入将就上述各基金份额收取的任何现金或其他财产经扣除认/申购费（如有）及（如属为了归属证券或其他财产而发行的基金份额）根据附录C第2(B)段的规定应从相关子基金支付的任何款项后的价值，但该子基金不应计入就将于估值当日发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现金；

(B) 如果由于根据附录E正式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赎回要求，通过注销与相关子基金有关的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的伞基金减少已于或将于有关估值时点当日之前的任何交易日生效，但有关该减少的付款仍未完成，则相关基金份额将被视为未发行，而根据该减少而应从相关子基金中以现金支付的任何款额将被扣除，但不得就将于估值当日注销的基金份额做出估值折扣；

(C) 如果已同意为相关子基金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购入或出售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但该购买、收购或出售尚未完成，则该等证券或其他财产须计入其中或排除在外，并视情况需要计入或排除总购买或购入或净出售代价，犹如该购买、收购或出售已正式完成；

(D) 资产中应计入的金额，等于基金管理人根据第7(E)条的规定决定摊销的所有成本、收费、费用及开支，减去之前已经或日后将会注销的任何金额；

(E) 归属于相关子基金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

(1) 至相关估值时点该子基金所产生且尚未支付的任何管理费或受托人费用；

(2) 截至最后一个会计期间结束时归属于相关子基金但尚未支付的累算收益税或利得税（如有）金额；

(3) 根据第5条为相关子基金做出的任何借款当时尚未偿还的总金额，以及第5(C)条第5段所述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利息和开支金额；

(4) 相当于为相关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期货合约价值的金额，且该金额为负数；

(5) 本契约任何条文明确授权从基金资产中支付的任何其他应从相关子基金中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成本或开支；及

(6) 针对相关子基金的任何或有负债的适当准备金；

- (F) 须计及受托人估计在相关估值时点之前将就与相关子基金的收入和交易或为相关子基金进行的收入和交易有关的税项所需支付或收回的金额（如有）；
 - (G) 第2(E)条所述记账货币以外的任何价值（无论是负债价值还是证券、现金或其他财产的价值），均应按受托人经计及任何可能相关的溢价或折让以及汇兑成本后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属适当的汇率（无论为官方或其他汇率）折算为上述货币表示的金额；
 - (H) 如果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的当前报价“不含”相关子基金享有的任何红利（包括股票股息）、权益或其他权利，但相关权利所涉及的红利、权益或财产或现金尚未收到，且未根据本附录任何其他条文计入，则该等红利、权益、财产或现金的金额应予计入，但如果其以现金形式收到，则在此情况下应在收到之时计入；
 - (I) 负债须（如适用）被视为逐日累算；及
 - (J) 计算时须计及就受托人不时认为适当的当前会计期间可能应付的任何业绩报酬，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绝对酌情决定，在计算赎回价确定任何类别份额净值时将该业绩报酬计入；但在计算申购价确定任何类别份额净值时则不应将该业绩报酬计入。
4. 如果第三方参与子基金资产的估值，则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委任以及持续监控该第三方时应采取合理的谨慎、技能和勤勉，以确保该实体具备与该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相称的知识、经验及资源。该第三方的估值活动须接受基金管理人的持续监督和定期审查。

附录C

基金份额的发行

1. (A) 受托人及 / 或受托人为此目的指定的任何人士，拥有排他性权利按基金管理人的指示为伞基金发行基金份额（包括使用截位法保留至第3(B)条规定的小数位数的零碎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可分为不同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同意或《一般规例》有所要求（对于按照本契约条文代表一项“注册计划”（定义见《强积金条例》）提出发行基金份额申请），否则发行任何类别的基金份额均不得导致持有量低于该类别的最低持有量。
- (B) (1) 所有基金份额的申请均应采用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同意的形式，并附上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同意的其他文件（如有）。
- (2) 就接收代理人截至相关交易截止时间于任何基金份额类别募集期内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在申请接收地点收到的申请而言，拟发行的任何类别的初始基金份额，都应于与该类别基金份额相关的子基金的开始日期发行。
- (3) 受限于第(2)段的规定，就接收代理人截至相关交易截止时间在申请接收地点收到的申请，任何类别的基金份额均应于与该基金份额类别相关的子基金的交易日发行或生效。
- (4) 如果申请于某个非营业日在申请接收地点收到，或是在该地点的相关交易截止时间之后收到，则该申请应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在该地点收到。
- (C) 在不影响第3及5段条文的前提下，以现金对价发行的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每基金份额认/申购价（“**认/申购价**”）应为：D8(b)
 - (1) 对于在开始日期发行并与该类别相关的子基金相关的任何个别类别的基金份额，为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事先批准后确定的金额；及
 - (2) 对于在任何后续交易日发行的该类别基金份额，为下列两项的总和金额：
 - (a) 截止该交易日的估值时点所确定的该类别份额净值；加上
 - (b) 就每基金份额而言，基金管理人确定的代表伞基金在投资一笔该份额净值的等额资金时产生的财务及购置费用的适当准备金（不得超出该份额净值的1%）的金额（如有），再使用截位法保留至最接近相关类别货币分位值的整数倍或按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不时确定的其他方式计算（基金资产保留如此进位调整的收益或负担）。
- (D) 尽管有第(B)段的条文，但受限于第2段规定，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同意（应立即通知受托人），否则不得发行任何份额（除非且直至受托人确信，受托人或其代表已就该基金份额正式收到以已结算款项付清的全数认/申购价和认/申购费（如有））。
- (E) 受托人或其代表收到的有关发行基金份额的所有款项（任何认/申购费除外），应在收到后立即构成相关基金份额类别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一部分。

(F) 如果基金管理人按第(D)段的规定另行同意，以现金对价发行的基金份额应在该等基金份额后发行立即到期应付。如果在相关基金份额发行或生效的交易日或（在基金管理人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管理人允许的该交易日之后的该等期限内（不得超出十四天），仍未收到以已结算款项付清的付款，则受托人可以取消相关基金份额的发行，且在以下任何情况下都应取消该发行：**(i)**基金管理人提出取消发行的要求；或**(ii)**其认/申购价未悉数收到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在任何交易日同一子基金各相关类别的所有已发行基金份额中的占比超过**2.5%**。一旦取消发行，相关基金份额将被视为从未发行，且申请人无权就该取消向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提出任何权利或申索，但前提是：

(1) 先前对相关子基金的计算，不会因注销上述基金份额而重启或失效；

(2) 受托人有权按其不时确定的金额，向申请人收取一笔取消费（并为其自身保留），以抵扣受理该申请人的相关基金份额申请所涉及的行政费用；及

(3) 受托人可（但并非必要）为了相关子基金，要求申请人就所取消的各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支付以下金额之间的差额（如有）：各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价减去假使基金管理人于该日收到了该申请人根据附录E条文将各基金份额赎回的申请，则本应适用于各基金份额的赎回价。

2. 受托人（但仅限于在基金管理人的要求下）还可（受限于附录G规定的规定，且受托人须确信该等条款不大可能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任何损害）按其绝对酌情权，发行任何类别的基金份额，以将经基金管理人批准纳入相关子基金的证券或其他财产以本契约所述信托形式归属于受托人，且以下规定适用：

(A) 在证券或其他财产以令受托人满意的方式归属于受托人或其保管人或名义持有人之前，不得发行任何基金份额；

(B) 凡与该归属有关的收费、成本、费用和开支，都应由将获发行基金份额的人士支付；

(C) 将获发行基金份额的人士须（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同意）向基金管理人支付一笔款项，其金额相当于假使基金份额以现金认/申购形式发行，则基金管理人本有权就该等基金份额收取的认/申购费；

(D) 拟发行的任何类别的基金份额数（含零碎基金份额）应为：在受托人确信相关证券或其他财产已归属于受托人（或其保管人或名义持有人）之日（或如果该日并非相关类别的交易日，则在该类别的下一个交易日），以适用于在该交易日发行的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价连同认/申购费（如有），来支付与该等证券或其他财产的价值（按下文规定计算）相等的金额，则可按现金认/申购方式发行的基金份额数目（包括零碎基金份额）；

(E) 如此归属于受托人（或其保管人或名义持有人）的证券或其他财产的价值，应按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基准计算，前提是该价值不超过应用附录A所载的“价值”定义得出的最高金额；及

(F) 如果按上文确定的该等证券或其他财产的总价值：

(i) 超出将向证券或其他财产持有人发行的基金份额数目的总价值，则超出部分的金额须从相关子基金中支付予该持有人；及

- (ii) 少于将向证券或其他财产持有人发行的基金份额数目的总价值，则该持有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属于相关子基金的现金差额。
- 3.
 - (A) 在遵守当时有效的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和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任何类别的任何基金份额认/申购价的基础上，加收不超过该认/申购价适当百分比（须为5.0%或基金管理人不时确定的更低百分比）的认/申购费。
 - (B) 基金管理人可于任何日子对不同申请人收取金额不同的认/申购费。
 - (C) 基金管理人就发行或出售任何基金份额而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佣金、报酬或其他款项，不得附加在基金份额的价格中或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4. 在根据附录E第4段的条文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要求将基金份额赎回的权利期间，受托人不得设立或发行该类别的基金份额。

D9(a)

附录D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基金份额的转让

1. (A) 名册可以书面形式或（在不影响第(E)段条文的前提下）受托人不时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磁性记录或电子记录）保存。

(B) 名册中应记录：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 / 名称和地址；
 - (2) 每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数目和类别；
 - (3) 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以其名义登记的基金份额而被载入名册中的日期，及（如果凭借转让文书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足以能识别转让人姓名 / 名称和地址的依据；
 - (4) 任何转让的登记日期以及受让人的姓名 / 名称和地址；及
 - (5) 各该等人士不再是以其名义登记的任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期，以及足以表明该等人士是否因该等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让而不再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如相关）足以识别相关基金份额受让人姓名 / 名称和地址的依据，

前提是：
 - (a) 基金登记机构概无义务将四名以上人士登记为任何基金份额的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及
 - (b) 如果基金登记机构确信基金份额由一项退休福利计划的受托人持有，则基金登记机构可以（但无义务）在名册中将“（该项退休福利计划名称）受托人”登记为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
(C) 法人团体可登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之一。

(D) 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 / 名称或地址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基金登记机构，基金登记机构确信该通知并按照其自身或受托人要求的有关手续后，须相应地更改名册。

(E) 除非根据第(F)段规定封存名册外，名册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须遵守受托人可能施加或允许的合理限制，但每个营业日允许查阅时间的不少于两小时）免费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以供其查阅，但如果名册是以磁带形式或采用其他机械或电子系统保存，则可通过出示名册内容的清晰可读的证据得来遵守本段的规定。

(F) 名册可在受托人不时确定的时间和期间封存，但在任何一年内封存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个营业日。

(G) 除本契约另有规定外，名册须为关于名册中所记载的基金份额权利人的确证，而任何信托通知（明示、暗示或推定）均不得记录在名册中。
2. (A) 每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以常规形式（或受托人不时批准的其他形式）

通过书面文书（无需为契约）转让登记于其名下的全部或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名下的基金份额，但如果转让人或受让人因该转让而持有的基金份额数目将少于相关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持有量，则对这部分基金份额持有量的转让均不得进行登记。

(B) 每份转让文书必须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签署（或如果转让人为法人团体，则由其代表签署或盖章），且在遵守第3(J)条条文规定的前提下，在将受让人的姓名 / 名称记入相关名册之前，转让人仍被视作所转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C) 每份转让文书必须适当加盖并缴纳任何适用印花税，并附上任何当时有效的任何法律要求的必要的声明或其他文件，以及受托人可能要求用以证明转让人的所有权或其转让基金份额的权利的其他证据，交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登记。

(D) 所有须予登记的转让文书可由基金登记机构保留。

(E) 基金登记机构有权就每项转让登记收取规定费用，且在其要求下，规定费用须在登记转让之前缴交。

3. (A) 如果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身故，则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是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所承认对登记于该等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的基金份额拥有任何所有权或权益的唯一人士。

(B) 已故基金份额持有人（为个人，且并非作为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之一）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应是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人所承认对登记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的基金份额拥有所有权的唯一人士。

(C) 因任何唯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最后在世的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故或破产而变得有权获得基金份额的任何人士，在出示受托人或基金登记机构认为可充分证明其所有权的证据后，应向基金登记机构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尤其将自身登记为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该基金份额转让给其他人士。本契约中有关转让的所有限制、约束和规定均应适用于任何该等通知或转让，犹如身故或破产并未发生且该通知或该转让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的转让一样。

(D) 因上述身故或破产而变得有权获得基金份额的任何人士，可免除就该基金份额应付的所有款项，但在该人士被登记为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之前，其无权收取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或出席此类会议或在会议上投票。

(E) 如果根据本契约所载有关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的条文，任何人士有权被登记为任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权转让任何基金份额，则受托人可保留就该基金份额应付的款项，直至该人士被登记为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妥为转让该基金份额为止。

4. 在登记任何遗嘱认证书、遗产管理书、授权书、结婚或死亡证明书、法院命令、单边契据或其他关乎或影响任何基金份额所有权的文件之前，基金登记机构有权收取规定费用。

附录E

基金份额的赎回

1. (A) 在接收代理人收到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符合第(C)段要求的赎回申请后，基金管理人须根据第(B)段的条文，按赎回申请中所指定的基金份额于拟定进行赎回的交易日的相关赎回价将该等基金份额赎回。

(B) 在遵守本附录第2、4和5段条文的前提下，符合第(C)段要求的赎回申请仅可于该赎回申请的标的类别基金份额的交易日处理。受限于前文的规定，为在某个交易日使赎回申请生效，接收代理人收到该申请的时间必须：

(1) 不晚于接收地点的交易截止时间；或

(2) 如果基金管理人确定该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须在其选定的某个早于该交易日的日期（不早于该交易日前五个营业日）收到，则不得晚于该日的交易截止时间。

凡在接收地点的某个非营业日或该地点的交易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赎回申请，都应被视为于该接收地点的下一个营业日收到。

(C) 赎回申请须采用基金管理人不时要求的格式并且符合下文规定方属有效：

(1) 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各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尽管接收代理人可以（但无义务）接受任何一名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及 / 或通过传真传送或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提出的任何申请）。如果赎回申请最初通过传真传送，则基金管理人、受托人或其获正式授权代表概不就因任何原因未收到该传真传送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对有意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及

(2) 指明拟赎回的基金份额的金额或数目及类别，以及一名或多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 / 名称。

受限于本附录的规定，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赎回申请一经提出即不可撤销。

(D) 任何类别的基金份额于任何交易日赎回的价格须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且须为截至该交易日估值时点确定的该类别份额净值减去：

D8(b)

(1) 就每基金份额而言，基金管理人确定的代表伞基金在赎回资产时产生的财务及购置费用的适当准备金（不得超出该类别份额净值的1%）的金额（如有），再使用截位法保留至最接近相关类别货币分位值的整数倍或按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不时确定的其他方式计算（基金资产保留如此进位调整的收益或负担）。

(E) 在遵守当时有效的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和限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从任何类别的任何基金份额的赎回价中减去不超过该赎回价适当百分比（须为5.0%或基金管理人不时确定的更低百分比）的赎回费。

(F) 受托人并无义务根据本附录核实与注销任何基金份额有关的应付款项的计算，除非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相关交易日后一个月内明确

提出此要求。

(G) 就基金份额的赎回应付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任何款项，通常须在接收代理人收到符合第(C)段要求的赎回申请之日起的一个日历月内支付，但前提是：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如属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要求的一名或多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签名按受托人要求的方式加以核实且令受托人满意之前，或在根据本契约条款暂停付款的任何期间，不得支付该款项。每笔款项的支付都须根据并依照附录F的规定，犹如该款项是应付予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一样。

D9(b)

(H)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是香港以外地区的居民，基金管理人有权从根据本段应付的总款额中扣除一笔款项，该金额等于已经发生的费用超出（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香港居民时）本应发生的费用的差额。

2. 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及受托人就下文(B)和(C)段作出的批准），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

- (A) 如果将其持有的任何类别基金份额部分地赎回，将会导致其在该部分赎回后所持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数目少于该类别的最低持有量，则无权进行该部分赎回；
- (B) 除非且直至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代表受托人）确信，受托人（或如属任何认/申购费，则基金管理人）的代表已正式收到已付清的任何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价和任何认/申购费的结算款项，否则无权赎回该基金份额；
- (C) 无权赎回在将有关证券或其他财产转让给受托人之前，为换取该等证券或其他财产而发行的任何基金份额；及
- (D) 基金管理人发行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之时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最长30天）届满前，无权赎回任何基金份额。

3. (A) 如果基金份额将在任何交易日赎回，则基金管理人须进行任何必要的售出以产生所需要的现金，并应通知受托人该等基金份额将根据本附录条文赎回及注销。除非本契约另有规定，适用的赎回价须从注销该等基金份额的其相关基金份额类别所涉的子基金中支付。

(B) 基金份额赎回后，须从伞基金中减去在该交易日注销的基金份额。

4. (A) 基金管理人可在咨询受托人并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后，随时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与特定子基金相关的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权利，及 / 或可在以下任何期间推迟支付与赎回各类别基金份额有关的任何款项：

D9(a)

- (1) 相关子基金（即与该基金份额类别相关的子基金）当时所包含的大部分证券或其他财产在其中挂牌、上市或交易的任何市场休市（普通节假日除外）的任何期间；
- (2) 任何此类市场上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暂停的任何期间；
- (3) 基金管理人经咨询受托人后认为，发生任何事况导致无法正常或在不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出售相关子基金中当时所包含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的期间；
- (4) 在确定相关子基金资产净值时通常采用的通信方式发生故障期间，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无法迅速准确地确定当时包含在相关子基金中的任何证券或

其他财产的价值期间；

- (5) 基金管理人经咨询受托人后认为，无法以正常价格或正常汇率变现当时包含在相关子基金中的证券或其他财产或转移变现过程中所涉及资金的任何期间；
 - (6) 支付或收取相关子基金所包含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的变现所得款项出现延迟的任何期间。
- (B) 前述暂停（该表述包括延迟付款的权利）须在基金管理人宣布暂停后立即生效。在基金管理人宣布暂停后至基金管理人宣布结束暂停之前，不得赎回基金份额及/或支付任何该等赎回的款项，但在任何情况下，暂停须在受托人全权酌情确定在下列事项后的首个营业日的次日终止：**(a)**导致暂停的条件已不复存在，及**(b)**根据本段授权暂停的其他条件并不存在。
- (C)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段做出的每项宣布均须符合对伞基金或伞基金任何资产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机关颁布且当时有效的任何相关官方规则及规定。如果与该等官方规则及规定相符，并且在不违反前述条文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的宣布具有决定性。
- (D) 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宣布暂停后以及暂停终止前随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以撤回：
- (1) 适用赎回暂停的类别的基金份额的任何赎回申请（但前提是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尚未在暂停之前的交易日处理）
 - (2) 申购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任何申请，或
 - (3) 有关转换该类别基金份额或将另一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为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任何转换通知。

如果基金管理人在暂停终止前未收到撤回任何此类申请的通知或转换通知，则基金管理人须根据及依照本契约条文，于暂停终止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赎回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获授权代表收到赎回申请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并考虑发行该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请。

5. (A) 为保护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受托人批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任何交易日赎回的任何子基金中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总数量限制在当时已发行的该类别所有基金份额（不考虑已经同意发行的任何基金份额）所代表权益单位总数的**10%**（或基金管理人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可能确定的更高百分比）。此类限制须按比例适用于（须遵守第(D)段的规定）已提出有效申请在该交易日当天或截至该交易日处理赎回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在已申请赎回的每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所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中，所有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已赎回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比例是相同（或尽可能接近）的。
- (B) 凭借第(A)段授予基金管理人的权力而在任何特定交易日（“**首个相关交易日**”）未赎回的任何基金份额，须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该交易日被称为“**第二个相关交易日**”）赎回（前提是本段条文将进一步适用）。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通过其认为合适的方式通知受影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关基金份额尚未赎回，以及（受限于上文规定的规定）将在第二个相关交易日赎回。

D9(a)

- (C) 如果赎回申请根据第(B)段延后处理，则在首个相关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时间之后以及第二个相关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与相关类别基金份额有关的任何其他赎回申请，也将延至第二个相关交易日，并被视为在第二个相关交易日的相应基金份额的申请。
- (D) 如果基金管理人决定在任何第二个相关交易日适用第(A)段中规定的限制，则首先从任何先前（且不仅限于最近的）首个相关交易日延后处理的赎回申请所涉及的基金份额，须（受限于该限制的适用）优先于在该先前首个相关交易日之后收到的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
6. 即使本契约有任何其他条文，对于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任何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不以现金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价，而是就该赎回申请标的基金份额所涉及的子基金中包含的每项资产，按照该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占与该子基金相关的各类别当时已发行的所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总数的比例，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及 / 或支付该资产的一部分，以及就前述目的而言：
- (A) 如果难以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任何资产的该部分，则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按照在紧接有关基金份额待赎回的交易日之前的估值时点确定的该资产之价值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或者部分通过现金以及部分通过转让较上文规定者更少的部分资产来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资产的权益；
- (B) 基金管理人有权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并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签订对实施本段前述条文属必要的所有转让文书和其他必要文件；
- (C) 与本段项下任何转让相关的所有应付印花税、登记费和其他费用，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及
- (D) 基金管理人须以书面方式向受托人通知将予转让的证券及将从相关子基金中支付的现金（如有）金额，而受托人在收到该通知后，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有关转让及付款，且在做出有关转让及付款后，相关基金份额将被视为被注销并撤销发行，自相关估值日起生效；
- (E) 在不存在恶意的前提下，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不因行使本条款条文或根据此类条文选择转让证券而对彼此、伞基金、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方承担责任。

收益分配

1. (A) 在遵守第5段的前提下，受托人须在每个收益分配日就各子基金，根据与该子基金相关的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述转让日持有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数量，按比例在截止转让日的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分配基金管理人就前一个紧接会计期间可供该子基金分配的金额确定的相关金额（如有），同时减去通过就该会计期间向该子基金做出中期收益分配的方式之前已经分配的金额（如有），而归属于相关类别基金份额的权益单位数量须作相应调整。转让日由基金管理人确定，不得早于相关会计期间结束的会计结算日，或晚于相关收益分配日。于转让日当天，用于执行收益分配的金额须转入受托人账户中指定为“收益分配账户”的专门账户。
- (B) 基金管理人可在任何会计期间内随时及不时决定，就任何特定子基金向与该子基金相关的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管理人确定的相关金额，方式为就当期会计期间可供该子基金分配的金额做出中期收益分配，或就前一个紧接会计期间可供该子基金分配的金额做出进一步收益分配。如果基金管理人做出如此决定：
 - (1) 进行该中期收益分配所需的金额须转入收益分配账户；及
 - (2) 在遵守第5段的前提下，如此确定分配的金额须在基金管理人经受托人事先批准确定的日期，由受托人根据与该子基金相关的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相关金额转入收益分配账户当日）持有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单位数量，按比例在截止该日期的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分配。如果就当期会计期间可供该子基金分配的金额而为任何特定子基金做出中期收益分配，则为该子基金如此确定待分配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认为代表自该会计期间开始直至向收益分配账户转入相关金额当日止计算的可供该子基金分配的金额的款项。
2. 就任何会计期间可供任何特定子基金分配的金额须计入以下各项：
 - (A) 从受托人就相关会计期间为相关子基金可获得的且由基金管理人经咨询审计师后认为属收入性质的所有利息、股息和其他金额（每日累算）的总净额中，扣除管理费、业绩报酬、受托人费用以及从相关子基金已付或应付且本契约允许支付的所有成本、收费、费用及开支（在各情况下，为就相关会计期间已付或应付的款项，但前述各项只能在计入相关子基金的收入时扣除）；
 - (B) 扣除根据第5条为相关子基金做出借款的相关会计期间已付或应付的任何利息，以及根据第5(C)条第(5)段从相关子基金中已付或应付的任何开支金额，且在每种情况下，该等款项（如有）均应在冲抵子基金收入的范围内予以扣除；
 - (C) 做出基金管理人经咨询审计师后认为适当的税收拨备；
 - (D) 加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会计期间就相关子基金应收款项的所得税退税而已收到或预计将收到的金额（如有）；及
 - (E) 加入从上一个会计期间结转的相关子基金账户的任何金额，除非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分配该金额（如有），

但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加入作为收益分配的下列项目：

- (i) 基金管理人绝对酌情认为合适且等于在相关会计期间为相关子基金变现的任何资本收益或其他利润金额的部分（减去该子基金在该会计期间变现的任何资本亏损，并减去基金管理人在咨询审计师后认为须适当计入资本的任何其他金额）；及 / 或
 - (ii) 基金管理人绝对酌情认为出于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基金管理人、受托人、伞基金或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任何税收或其他立法的目的而需要的金额（不论是涉及相关子基金的类别的基金份额，还是其他类别的基金份额）。
- 3.
 - (A) 存入收益分配账户贷方的资金所产生的任何利息，均须被视为于资金所转出的子基金的收入，并进行相应处理。受限上文的规定，列于收益分配账户贷方的任何金额就本契约的任何目的而言不得被视为基金资产的一部分，而须由受托人以信托方式持有，以便按照本附录的规定进行分配或运用。
 - (B) 某一基金份额发行或出售后的首次收益分配，与就相同类别的所有其他基金份额所做出收益分配的净额相同。
- 4.
 - (A) 除非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另有决定，否则受托人根据本契约条文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每一笔现金收益分配金额须（在遵守本附录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邮寄方式将支票寄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注册地址，或（如为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下）寄至名列名册首位的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注册地址，或经所有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的其他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注册地址，邮寄风险由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视情况而定）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每张此类支票均须按照收款人的指示付款，而由承兑支票的银行兑现支票，即是对应付款项的清偿。如果受托人已收到以其认为充分的方式做出授权，则受托人须将可分配给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或其他代理人，而由相关银行或其他代理人收讫金额，即构成充分的责任解除。
 - (B) 在就任何基金份额进行任何收益分配或其他付款之前，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任何适用法律的要求或有权就任何收入、利息或其他税款、收费或税费做出相关扣除或预扣。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还可以扣除其就本契约项下做出的任何收益分配应付的任何印花税或其他政府税款、收费或税费金额。受托人或管理人均不就向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财政机关真诚做出或允许做出的任何付款而对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前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方承担责任，即便该付款本不需要或不应该做出或允许做出。
 - (C) 就任何收益分配或赎回而言，应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任何款项或转让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均不计利息。在相关收益分配日期后六年期限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通过、以其名义或以信托方式代其申索的任何人士将丧失任何相关权利，而相关款项或资产将成为基金资产的一部分。
- 5. 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向基金管理人发出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就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他们中的每一人）签署的书面通知，选择以第2段所述的方式通过付款接收其有权获得的每笔收益分配，否则每名基金份额持有人须被视为申请将其不时有权获得的每笔收益分配再投资于相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因此，在如果非因本条文规定而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时所持任何基金份额向其支付任何收益分配的当日（或如果该日并非交易日，则为下一个交易日），须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行将相关收益分配的金额除以适用于在该交易日发行该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所得数量（包括使用截位法保留至第3(B)条规定的小数位数的零碎基金份额）的相同类别的基金份额，而该收益分配的金额须从收益分配账户中转出，并视作该基金份额类别相关的子基金的组成部分。

6. 基金管理人可绝对酌情决定，不得就子基金的任何会计期间做出收益分配（无论是中期还是最终），在此情况下，受托人不得根据本附录条款做出收益分配或（视情况而定）仅做出一次收益分配。

基金资产的投资

除非香港证监会或根据香港证监会不时发布的手册、守则及 / 或指引另有许可，否则自相关开始日期起，根据本契约条文应就特定子基金而向受托人支付或转移至受托人的所有现金和财产（除非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需将此类现金转移至收益分配账户或用于本契约任何其他条文允许的任何其他目的），须由基金管理人酌情决定（但始终须遵守本契约的规定）根据《一般规例》和投资管理协议，以及（只要子基金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条以及《守则》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根据有关认可子基金的《守则》，用于购买证券和其他财产以及开展证券借贷或回购协议交易。

对于经过积金局批准并根据《守则》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子基金，该子基金的投资须遵守《一般规例》及《守则》两者中较严格的限制和要求。

1. 《守则》的投资限制适用于各认可子基金

受限于下文第17段的规定，除非经香港证监会另行认可，否则不得为认可子基金购入或加入与实现认可子基金的目标不符，或导致下列情况的任何证券：

(a) 认可子基金通过以下方式对任何单一实体（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除外）的投资或风险的总价值超过相关认可子基金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10%： 7.1

(i) 投资于该实体所发行的证券； 7.1(a)

(ii) 因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础资产而对该实体承担的风险敞口；及 7.1(b)

(iii) 因场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产生对该实体承担的交易对手风险净敞口。 7.1(c)

为免生疑问，本附录第1(a)、1(b)及4.4(c)段所载的有关交易对手的限额和限制，不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衍生工具： 7.1附注(3)

(A) 在清算所作为中央交易对手角色的交易所进行交易者；及

(B) 每日按市价对其金融衍生工具的头寸进行估值，且遵守每日提供保证金的要求。

本第1(a)段的要求也适用于本附录第6(e)及(j)段的情况。 7.1附注(4)

(b) 在符合本附录第1(a)及4.4(c)段的前提下，认可子基金通过以下方式对同一集团内的实体的投资或承担的风险总价值超过相关认可子基金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20%： 7.1A

(i) 投资于相关实体所发行的证券；

(ii) 因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础资产而对相关实体承担的风险敞口；及

(iii) 因场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产生对相关实体承担的交易对手净敞口。

就本附录第1(b)及1(c)段而言，“同一集团内的实体”指根据国际公认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被纳入同一集团内的实体。 7.1A附注(1)

本第1(b)段的要求也适用于本附录第6(e)及(j)段的情况。

- (c) 认可子基金存入同一实体或同一集团内的实体的现金存款价值超过相关认可子基金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20%，但在以下情况下可能会超出该20%限额：7.1B
7.1B附注2
- (i) 在认可子基金设立前和设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及募集所得款项悉数获投资前持有的现金；或
 - (ii) 认可子基金合并或终止之前投资清算的现金所得款项，其中将现金存款存放于各类金融机构不符合投资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认购所收取且尚未认购/申购的现金所得款项和为偿还赎回和其他付款义务持有的现金，在此情况下将现金存款存入各类金融机构会造成过于沉重的负担且现金存款安排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 就本第1(c)段而言，“**现金存款**”通常指可按要求偿还或有权由认可子基金提取且不涉及提供财产或服务的存款。7.1B附注1
- (d) 认可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与所有其他认可子基金持有的该等普通股合计）超过任何单一实体所发行任何普通股的10%。7.2
- (e) 认可子基金在未挂牌投资中的投资价值超过该认可子基金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15%。7.3
- (f) 认可子基金持有的同一种发行类别的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的总价值超过该认可子基金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30%（但认可子基金可将其全部资产投资于至少六种不同发行类别的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为免生疑问，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即使由同一名人士发行，但如按有关偿还日期、利率、保证人身份或其他方面的不同条款发行，将被视为不同的发行类别。7.4
7.5
7.5附注2
- (g) (i) 认可子基金对并非合格计划（“**合格计划**”的名单由香港证监会不时指定）且未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投资计划（即“**底层计划**”）的基金份额或权益单位的投资价值，合计超过其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10%；7.11
及
- (ii) 认可子基金对属于合格计划（“**合格计划**”的名单由香港证监会不时指定）或获得香港证监会认可计划的各底层计划的基金份额或权益单位的投资价值，合计超过其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30%，除非底层计划已获香港证监会认可，且底层计划的名称和主要投资信息已在该认可子基金的销售文件中披露，7.11A
- 但前提是：
- (A) 不得对其投资目标主要是投资于《守则》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资的底层计划进行投资；
 - (B) 如果底层计划的目标是主要投资于《守则》第7章所限制的投资，则该等投资不得违反相关限制。为免生疑问，子认可子基金可投资于根据《守则》第8章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底层计划（《守则》第8.7章中的对冲基金除外）、其衍生工具净敞口并不超过总资产净值100%的合格计划，以及符合本附录第1(g)(i)及(ii)段的合格交易所交易基金；7.11B

- (C) 底层计划的目标不得为主要投资于其他集合投资计划；
- (D) 如果底层计划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管理，则必须免除底层计划的所有认/申购费与赎回费；及 7.11C
- (E) 基金管理人或代表认可子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底层计划或其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费用或收费收取回佣，或就任何底层计划的投资取得可量化的金钱利益。 7.11D

为免生疑问：

- (aa) 除非《守则》另有规定，否则本附录第1(a)、(b)、(d)及(e)段中的投资分散要求不适用于认可子基金对其他集合投资计划的投资；
- (bb) 认可子基金对合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投资，可被视为及作为(I)就本附录第1(a)、(b)及(d)段而言且受其所载要求的上市证券；或(II)就本附录第1(g)(i)与(ii)段以及第1(g)段的限制性条文(A)至(C)而言且受其所载要求规限的集合投资计划。即便前文已有规定，认可子基金投资于合格交易所交易基金，须遵守上文第1(e)段，而认可子基金于合格交易所交易基金的相关投资限额须一贯地适用，并于认可子基金的销售文件中清楚披露；
- (cc) 如果投资于上市REITs，则适用本附录第1(a)、(b)及(d)段的要求；如果投资于属公司或集合投资计划的非上市REITs，则分别适用本附录第1(e)与(g)(i)段的要求；及 7.14附注
- (dd) 如果认可子基金投资于以指数为基础的金融衍生工具，则就本附录第1(a)、(b)、(c)及(f)段中所列明的投资限额或限制而言，无须将该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础资产合并计算，但前提是有关指数符合《守则》第8.6(e)条的要求。 7.28附注

2. 《守则》的投资禁令适用于各认可子基金

受限于下文第17段的规定，除非《守则》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基金管理人不得代表任何认可子基金：

- (a) 投资于实物商品，除非香港证监会经考虑有关实物商品的流动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设有充分及适当的额外保障措施后按个别情况另行给予批准； 7.10
- (b) 投资于任何类别的房地产（包括建筑物）或房地产权益（包括任何期权或权利，但不包括房地产公司的股份及REITs的权益）； 7.14
- (c) 进行卖空，除非(i)相关认可子基金应交付证券的价值不超过其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10%；(ii)卖空的证券在准许进行卖空活动的市场上交易活跃；及 7.15
(iii)根据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卖空； 7.16
- (d) 进行任何证券裸卖空或无交割保障的证券卖空； 7.15附注
- (e) 在遵守本附录第1(e)段的前提下，借贷、承担债务、进行担保、背书，或直接地或或然地为任何人的责任或债务承担责任或因与任何人的责任或债 7.17

务有关联而承担责任。为免生疑问，符合本附录第5.1至5.4段所列规定的逆向回购交易，不受本第2(e)段所限制；

- (f) 购买任何可能使相关认可子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资产或从事任何可能使相关认可子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交易。为免生疑问，认可子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责任只限于其在该认可子基金的投资额； 7.18
7.18A
- (g) 投资于任何公司或机构的任何类别的证券（如果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高级人员单独拥有该类别全部已发行证券票面总值的0.5%以上，或合计拥有其5%以上）； 7.19
- (h) 投资于就证券尚未缴付的金额做出催缴的证券，但该项催缴可通过来自于认可子基金的基金资产的现金或类现金全数缴付除外，而在此情况下，该等现金或类现金的数额并未根据本附录第4.5及4.6段为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产生的未来或或有承诺提供交割保障而分开存放。 7.20

3. 认可联接基金

7.12

受限于下文第17段的规定，经香港证监会根据《守则》认可的联接基金可根据以下规定将其资产净值总额的90%或以上投资于单一集合投资计划（“**底层计划**”）－

- (a) 底层计划（“**主基金**”）须获香港证监会认可；
- (b) 销售文件必须说明：
 - (i) 联接基金是主基金的联接基金；
 - (ii) 为符合有关的投资限制，联接基金及主基金将被视为单一实体；
 - (iii) 联接基金的年报必须包括主基金在财政年度结束当日的投资组合；及
 - (iv) 联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费用及收费的合计总额必须清楚予以披露；
- (c) 如果联接基金所投资的主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人士管理，则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联接基金承担并须支付予相同基金管理人或其任何关联人士的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管理费或任何其他成本及收费的整体总额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d) 尽管本附录第1(g)段的限制性条文(C)中已有规定，主基金仍可投资于其他集合投资计划，但须遵守本附录第1(g)(i)与(ii)段以及第1(g)段的限制性条文(A)、(B)及(C)所载投资限制。

4.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4.1 认可子基金可出于对冲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4.1段而言，如果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以下所有标准，则一般被视为出于对冲目的取得： 7.25
 - (a) 其目的并非为赚取任何投资回报；
 - (b) 其目的仅仅是为了限制、抵消或消除被对冲的投资可能产生的亏损或风险；

- (c) 该等工具与被对冲的投资虽然未必参照同一基础资产，但应参照在风险及回报方面有高度密切关系的同一资产类别，且涉及相反的持仓；及
- (d) 在正常市况下，其应与被对冲投资的价格变动呈高度的负相关性。

基金管理人须在适当考虑费用、开支及成本后，按需要调整或重置对冲持仓安排，以便相关认可子基金能够在受压或极端市况下仍能实现其对冲目标。

- | | | |
|-----|---|------|
| 4.2 | <p>认可子基金亦可为非对冲目的（“投资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与该等金融衍生工具有关的净敞口（“衍生工具净敞口”）不得超过该认可子基金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50%，但前提是在《守则》、香港证监会不时发出的手册、准则及 / 或指引所准许或香港证监会不时准许的相关情况下，可超过上述限额。为免生疑问，根据本附录第4.1段为对冲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如果不会因为前述对冲安排而产生任何剩余的衍生工具敞口，则将不会计入第4.2段所述的50%限额。衍生工具净敞口须根据《守则》及香港证监会发出的规定和指引（可不时予以更新）计算。</p> | 7.26 |
| 4.3 | <p>在遵守本附录第4.2及4.4段的前提下，认可子基金可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但前提是该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础资产连同认可子基金的其他投资的风险敞口，合计不可超过本附录第1(a)、(b)、(c)、(f)、(g)(i)和(ii)段，第1(g)段的限制性条文(A)至(C)以及第2(b)段所载适用于该等基础资产及投资的相应投资限额或限制。</p> | 7.27 |
| 4.4 | <p>认可子基金所投资的金融衍生工具，须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 / 挂牌或在场外买卖及遵守以下的条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基础资产仅包括认可子基金根据其投资目标及政策可投资的公司股份、债务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计划的基金份额 / 权益单位、存放于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的存款、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高流动性的实物商品（包括金、银、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数、利率、汇率、货币或获香港证监会接受的其他资产类别； (b) 场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或其保证人是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或获香港证监会接受的该等其他实体； (c) 在遵守本附录第1(a)及(b)段的限制下，认可子基金与单一实体就场外金融衍生工具进行交易而产生的交易对手净敞口，不可超过其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10%，但前提是认可子基金就场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承担敞口可通过认可子基金所收取的担保物（如适用）而减少，并须参照担保物的价值及与该交易对手订立的场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计算差额后所得的正值（如适用）来计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须每日以市价计算，并须由独立于金融衍生工具发行人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或以上各方的名义持有人、代理人或授权代表（视情况而定）通过设立估值委员会或委聘第三方服务等措施，定期进行可靠及可予核实的估值。认可子基金应可自行随时按公允价值将金融衍生工具出售、变现或以抵销交易进行平仓。此外，计算代理人 / 基金行政管理人应具备足够资源独立地按市价估值，并定期核对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结果。 | 7.28 |
| 4.5 | <p>认可子基金无论何时都应能够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论是为对冲或投资目的）下产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责任。基金管理人须在其风险管理过程中进行监督，确保认可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续获充分的提供交割保障。就本段而言，用作覆盖认</p> | 7.29 |

可予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产生的付款及交付责任的资产，须不受限于任何留置权及产权负担限制、不包括用以支付证券未缴金额的催缴的任何现金或类现金，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 4.6 在遵守本附录第4.5段的限制下，如认可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产生未来承诺或或有承诺，便应按以下方式为该交易提供交割保障： 7.30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将会或可由认可子基金酌情决定以现金交收，认可子基金无论何时都须持有可在短时间内变现的充足资产，以履行付款责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需要或可由交易对手酌情决定需要以实物交付基础资产，认可子基金无论何时都须持有数量充足的基础资产，以供履行交付责任。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基础资产具有流动性并可予买卖，则认可子基金可持有数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资产以提供交割保障之用，但该等替代资产须可随时轻易地转换为基础资产，以供履行交付责任，而且前提是认可子基金须采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适当情况下实施估值折扣，以确保所持有的该等替代资产足以其履行未来责任。

- 4.7 本附录第4.1至4.6段下的规定适用于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契约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内嵌于另一证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7.31

5. **证券融资交易**

- 5.1 认可子基金可从事证券融资交易，前提是此类交易符合该认可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风险已获被妥当的降低及处理，而且证券融资交易对手方为持续地受到审慎监管及监督的金融机构。 7.32
7.32附注
- 5.2 认可子基金须就其订立的证券融资交易持有至少的100%担保，以确保该等交易不会产生无担保交易对手的敞口。 7.33
- 5.3 所有因证券融资交易而产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间接开支（作为就证券融资交易所提供的服务支付合理及正常补偿）后，应退还予认可子基金。 7.34
- 5.4 只有当证券融资交易的条款赋予认可子基金可随时收回证券融资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或全数现金（视情况而定）或终止其已订立的证券融资交易，认可子基金方可订立证券融资交易。 7.35

6. **担保物**

为了按照本附录第4.4(c)及5.2段的规定限制其对各交易对手的敞口，认可子基金可向该交易对手收取担保物，但前提是担保物需符合以下要求： 7.36

- (a) 流动性—担保物具备充足的流动性及可予充分交易，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稳健价格迅速售出，且应通常在具备深度、流动性高并定价透明度的市场上买卖；
- (b) 估值—担保物应使用独立定价来源每天以市价计价；
- (c) 信用质量—担保物必须具备高信用质量，但前提是当担保物或被用作担保物的资产的发行人的信用质量恶化至某个程度导致会损害到担保物的有效性时，该担保物须即时予以替换；

- (d) 估值折扣—对担保物实施审慎的估值折扣政策；
- (e) 多元化—担保物适当地多元化，避免将所承担的风险集中于任何单一发行人及 / 或同一集团内的实体。在遵守本附录第1(a)、1(b)、1(c)、1(f)、1(g)(i)和(ii)段，第1(g)段的限制性条文(A)至(C)以及第2(b)段所载的投资限额及限制时，应考虑及认可子基金就担保物的发行人所承担的风险；
- (f) 相关性—担保物价值不应与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信用或与证券融资交易对手方的信用有任何显著相关性，以致损害担保物的有效性。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对手或发行人，或由证券融资交易对手方或其任何相关实体发行的证券，都不应用作担保物；
- (g) 管理运作及法律风险—基金管理人具备适当的系统、运作能力及专业法律知识，以便妥善管理担保物；
- (h) 独立保管—担保物由受托人或正式委任的名义持有人、代理人或授权代表持有；
- (i) 可强制执行—受托人无须对金融衍生工具发行人或证券融资交易对手方进一步追索，即可随时取用或强制执行担保物；
- (j) 担保物再投资—为相关认可子基金所收取的担保物进行的任何再投资须符合以下要求：
 - (i) 所收取的现金担保仅可再投资于短期存款、优质货币市场工具及根据《守则》第8.2条获认可的或以与香港证监会的规定大致相当的方式受到监管而且获香港证监会接受的货币市场基金，并须符合《守则》第7章所载适用于有关投资或风险的相应投资限额或限制。就此而言，货币市场工具指通常在货币市场上交易的证券，包括政府票据、存单、商业票据、短期票据及银行承兑汇票等。在评估货币市场工具是否属优质时，最低限度必须考虑有关货币市场工具的信用质量及流动性情况；
 - (ii) 已收取的非现金担保物不得出售、再投资或质押；
 - (iii) 来自现金担保再投资的资产投资组合须符合本附录第7(b)与7(j)段的要求；
 - (iv) 所收取的现金担保不得进一步用作进行任何证券融资交易；
 - (v) 当所收取的现金担保再投资于其他投资项目时，有关投资项目不得涉及任何证券融资交易；
- (k) 担保物不得附带任何先前产权负担；及
- (l) 担保物一般不包括：(i)其收益分配依赖于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结构化产品；(ii)由特殊目的载体、特殊投资载体或类似实体发行的证券；(iii)证券化产品；或(iv)非上市集合投资计划。

7. 认可货币市场基金

受限于下文第17段的规定，于行使有关香港证监会根据《守则》认可的货币市场基金（“**认可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权力时，基金管理人须确保本附录第1、2、4、5、6、9、10.1和10.2段中规定的核心要求连同以下修改、豁免或附加要求须适用：

- (a) 受限于以下条文的规定，认可货币市场基金只可投资于短期存款及优质货币市场工具（即通常在货币市场上交易的证券，包括政府票据、存单、商业票据、短期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资产支持证券（例如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及根据《守则》第8.2条获香港证监会认可或以与香港证监会的规定大致相当的方式受到监管而且获香港证监会接受的货币市场基金； 8.2(e)
- (b) 认可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的加权平均到期日不可超过**60**天，以及其加权平均期限不可超过**120**天，且不可购买余下到期日超过**397**天的工具（或如果购入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则其剩余到期日不可超过两年）。就本段而言； 8.2(f)
- (i) “**加权平均到期日**”是货币市场基金所有底层证券距离到期日的平均时限（经加权处理以反映每项工具的相对持有量）的计量方法，并用以计量货币市场基金对货币市场利率变化的敏感度；及
- (ii) “**加权平均期限**”是货币市场基金所持有的每项证券的加权平均剩余期限，并用以计量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但为了计算加权平均期限，在一般情况下，不得允许通过重设浮动票据或可变利率票据的利率来缩短证券的到期日，但如果是为了计算加权平均到期日则可允许这样做；
- (c) 尽管本附录第1(a)及1(c)段已有规定，认可货币市场基金所持有由单一实体发行的工具连同在同一发行人存放的任何存款的总值，不可超过该认可货币市场基金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10%**，但下列情况除外： 8.2(g)
- (i) 如果实体为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则认可货币市场基金所持有由单一实体所发行工具及存款的价值可增加至该认可货币市场基金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25%**，但该持仓总值不得超过该实体的股本及非分配资本公积的**10%**；或
- (ii) 认可货币市场基金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最多**30%**可投资于同一发行类别的政府证券及其他公共证券；或
- (iii) 因认可货币市场基金规模所限而无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资的任何少于**1,000,000**美元的存款或按相关认可货币市场基金的基础货币计算的等值存款；
- (d) 尽管本附录第1(b)及1(c)段已有规定，认可货币市场基金通过工具及存款投资于同一集团内的实体的总值，不得超过其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20%**，但下列情况除外： 8.2(g)(a)
- (i) 上述限额将不适用于因规模所限而无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资的任何少于**1,000,000**美元的现金存款或按该认可货币市场基金的基础货币计算的等值现金存款；
- (ii) 如果实体为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而有关总额不超过该实体的股本及非分配资本公积的**10%**，则有关限额可增至**25%**；
- (e) 认可货币市场基金所持有根据《守则》第8.2条获认可或以与香港证监会 8.2(i)

的规定大致相当的方式受到监管而且获香港证监会接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总值，不得超过其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10%；

- (f) 认可货币市场基金以资产支持证券形式持有的投资价值不得超过其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15%； 8.2(l)
- (g) 在遵守本附录第5及6段的前提下，认可货币市场基金可进行销售及回购以及逆回购交易，但须遵从以下额外要求： 8.2(k)
- (i) 认可货币市场基金在销售及回购交易收到的现金款额合计不得超过其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10%；
 - (ii) 在逆回购协议中向同一交易对手提供的现金总额不得超过认可货币市场基金最新可得资产净值的15%；
 - (iii) 只可收取现金或优质货币市场工具作为担保物，且就逆回购交易而言，担保物亦可包括在信用质量方面取得良好评估的政府证券；及
 - (iv) 持有的担保物连同认可货币市场基金的其他投资，不得违反本附录第7段其他条文所载的投资限制及规定；
- (h) 认可货币市场基金仅可就对冲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8.2(l)
- (i) 认可货币市场基金的货币风险须予恰当管理，以及适当地对冲认可货币市场基金内并非以其基础货币计价的投资项目产生的任何重大货币风险； 8.2(m)
- (j) 认可货币市场基金的最新可得资产净值中必须有至少7.5%属于每日流动资产，以及至少15%属于每周流动资产。就本段而言： 8.2(n)
- (i) “每日流动资产”指(i)现金；(ii)可在一个营业日内转换为现金的工具或证券（不论是因为到期还是通过行使要求即付的条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资组合证券后一个营业日内无条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额；及
 - (ii) “每周流动资产”指(i)现金；(ii)可在五个营业日内转换为现金的工具或证券（不论是因为到期还是通过行使要求即付的条款）；及(iii)可在出售投资组合证券后五个营业日内无条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额。

8. **保本基金**

在行使其对在相关时间属于保本基金的任何子基金的投资权力时，基金管理人须确保相关保本基金的资产按照《一般规例》的规定和限制进行投资。

9. **适用于各认可子基金的借款限制**

在不损害本契约第5条的情况下以及受下文第17段的限制：

- 9.1 不得就认可子基金做出导致当时根据第5条为有关认可子基金做出的所有借款的本金金额超过相等于其最新可得资产净值10%金额的借款，但是背靠背贷款不视为借款。 7.40
- 为免生疑问，符合本附录第5.1至5.4段所载段规定的证券借贷交易及销售及回购交易，

就本第9.1段而言不属借贷，亦不受其限制。

- 9.2 尽管本附录第9.1段已有规定，认可货币市场基金只能出于满足赎回申请或支付运营开支的目的进行临时借款。 8.2(h)

10. 认可子基金的名称

- 10.1 如果认可子基金的名称显示特定目标、投资策略、地区或市场，则认可子基金必须在一般市场情况下最少将其资产净值的70%，投资于可反映认可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标、投资策略或地区或市场的证券及其他投资。 7.42
- 10.2 认可货币市场基金的名称不得将认可货币市场基金与存置现金存款混为一谈。 8.2(c)

普遍适用于各子基金的投资限制

11. 基金管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除非经积金局许可，投资于任何子基金的受托人、基金管理人、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或担保人的证券（除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条认可的单位信托基金的基金份额或互惠基金法团的权益单位除外），除非他们中的任何一方是《一般规例》所指的“具有规模的金融机构”；
- (B) 借入证券；
- (C) 投资于涉及承担无限责任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
- (D) 承担超过子基金于紧接前一交易日资产净值的负债；或
- (E) 直接投资于土地或建筑物（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期权、权利或权益，但不包括房地产公司的股份）。

12. (A) 基金管理人不得允许出借基金资产的任何证券，除非遵守《一般规例》的规定。
- (B) 基金管理人不得允许将基金资产用于订立回购协议，除非遵守《一般规例》的规定。
- (C) 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就第12(A)或12(B)段中的交易符合《一般规例》条款做出的书面确认后，受托人或（如果受托人已委任保管人担任伞基金保管人）保管人可订立借出子基金证券的协议。受托人有权保留与任何证券借贷交易有关的部分收入，作为其就该交易自付的费用，但余下部分的收入（扣除费用及开支后）须记入相关子基金的账目内。

就本段而言，“证券借出协议”和“回购协议”与《一般规例》中的涵义相同。

13. (A) 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决定将构成基金资产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随时变现，以便为将出售所得款项投资于其他证券及/或其他财产，或提供就本契约任何条文而言所需的现金，或如前述将出售所得款项以现金或存款的形式保留，或部分用于一种用途而部分用于另一用途，但前提是该等交易获得《一般规例》准许。
- (B) 为伞基金购买或出售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以及订立任何期货合约，均须在市场上进行，除非基金管理人满意并且受托人同意可以通过某些同等有利的其他方式进行此类购买或出售或签订此类期货合约，但前提是该等交易获得《一般规例》

准许。

- (C) 本契约允许的任何交易可用任何一种或多种货币进行，并且出于该目的及 / 或出于对冲目的，外币（以及获取外币的期权）可以按官方汇率或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在考虑现行市场条件后同意的其他汇率购入，且即期或远期结算均可。产生的任何成本和佣金均须从相关子基金中支付。
- (D) 受限於本附录条文的规定，选择所有证券和其他财产以及保存或兑换现金或存款的一种或多种货币，在所有方面均由基金管理人全权负责，而不是受托人的责任。
- (E) 受托人有权随时酌情决定（且无需说明任何理由的情况下）通知基金管理人，其无意接受自身认为违反本契约条款的任何财产或签订任何此类协议，而且受托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用不违反本契约条款的其他财产取代任何此类财产。
- 14.** (A) 即使本契约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以及只要子基金获得香港证监会根据《守则》或积金局许可，基金管理人、任何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及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关联人士均不得作为委托人，为相关子基金的利益而向受托人出售或交易证券或其他财产，或以其他方式（作为委托人）与相关子基金开展交易，除非（在每种情况下）获得受托人的事先书面批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任何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或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关联人士经受托人事先书面批准，按前文所述者出售或交易证券或其他财产，或以其他方式（作为委托人）与相关子基金开展交易，且前提是所有交易均由相关子基金或其代表按照公平原则进行，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以及按照最佳可用条款执行，则基金管理人或（视情况而定）该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或关联人士可为其本身完全使用及利益保留从中取得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利润。 D12(c) D12(d)
- (B) 基金管理人及其任何关联人士可以作为受托人的代理人，为伞基金购买和出售证券或其他财产，并有权为其本身完全使用及利益保留基金管理人或相关关联人士就此类购买或出售收取的所有常规经纪佣金，但前提是收取的佣金费率不得超过常规的全面服务经纪佣金费率。
- (C) 基金管理人、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及其任何关联人士可通过或经由与之订立一项安排的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进行交易，而在该安排中，对方将不时向基金管理人、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及其任何关联人士提供或采购商品或服务，但须遵守《守则》的相关要求。
- (D) 如果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关联人士收到从基金资产中支付的任何佣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现金回扣，或者该付款来自于代表伞基金购买、出售或出借投资，则基金管理人或该关联人士无权保留该现金回扣，而是为受托人计入并向其支付该现金回扣，由受托人将其作为基金资产的一部分持有。 10.12
- (E) 如果以及只要子基金作为基金中基金而根据《守则》获得认可，除非香港证监会另行许可，否则基金管理人不得就相关子基金投资的集合投资计划或该集合投资计划的基金管理人收取的任何费用或收费获得回扣。
- (F) 为任何子基金收到的全部或任何金额的现金，可按照基金管理人认为合适的一种或多种货币，根据《一般规例》附表1的规定以现金或存款形式为相关子基金保留。如果构成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现金转入到在受托人、基金管理人、该子基金任何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或以上各方的任何关联人士（获颁牌照接受存款的机构）开设的存款账户，则该等现金存款须以符合相关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并计及按照日常和正常业务过程经公平磋商的相似类型、规模和期限的存款的现行商业利率。在遵守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基金管理 D12(a)

人、任何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或以上各方的关联人士有权保留他们从当时所持作为子基金一部分的现金（不论是经常账户还是存款账户内的）中获得的任何利益，以供自身使用及受益。

15. (A) 在为任何认可子基金开展与基金管理人、该认可子基金的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受托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关联人士有联系的经纪人或交易商之间的交易时，基金管理人须确保其遵守以下要求： D12(d)

- (1) 该等交易是按公平原则进行；
- (2) 基金管理人在选择经纪人或交易商时必须谨慎行事，并确保其在相关情况下具备适当的资格；
- (3) 交易执行必须符合适用的最佳执行标准；
- (4) 就交易支付给任何经纪人或交易商的费用或佣金不得高于就该规模和性质的交易按现行市场费率应付的费用或佣金；
- (5) 基金管理人必须监督该等交易，以确保遵守其义务；及
- (6) 该等交易的性质以及该等经纪人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总额和其他可量化利益均须在子基金的年报中披露。

- (B) “最佳执行”是指按照并根据相关市场的现行政程序，以伞基金可获得的最有利价格迅速可靠地执行交易，但谨此确认：(i)确定何谓“最佳执行”涉及多项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市场在执行所涉类别及规模的交易时的状况、对基金资产产生的整体直接净经济效益（包括支付或收取的价款以及支付的任何佣金及其他费用）、执行交易的效率、经纪人或交易商在涉及大宗交易时的交易执行能力、经纪人或交易商是否能够在未来执行可能困难的交易，以及经纪人或交易商的财务实力和稳定性，(ii)以上考虑因素需要基金管理人做出判断，及(iii)在为任何特定交易选择经纪人或交易商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考虑其与该经纪人或交易商的过往合作经验。

- (C) 尽管有前述规定，基金管理人须确保在任何会计期间通过属于基金管理人关联人士的经纪人和交易商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总价值，不超过该会计期间为伞基金执行的所有交易总价值的50%。

16. (A) 基金管理人不必仅仅因为相关子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升值或贬值及 / 或汇率变化导致本附录所载或提及的任何限制或限额被超过，或因为下列原因所导致的任何此类限制或限额被超过，而立即更改构成任何子基金部分的证券或其他财产：

- (1) 受托人或其代名人收到属资本性质的任何权利、红利或利益；或
- (2) 合并、重组、转换或交换的任何计划或安排；或
- (3) 从相关子基金中支付的任何款项；或
- (4) 赎回构成相关子基金一部分的基金份额或变现构成相关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资产，

但如果且只要超过任何此类限制或限额，基金管理人不得购买会导致进一步超过该限制或限额的证券或其他财产。

- (B) 尽管上文第(A)段已有规定，如果在任何时间超过任何该等限制或限额，则基金管理人须在充分考虑与相关子基金有关的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后，在此后的合理时间内将优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补救有关情况。

7.41

17. 设立具有不同投资限制与禁令的子基金的权力

在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守则》（如适用）的规定下，基金管理人可经受托人同意后在伞基金中设立其他子基金，且每项子基金均须遵守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投资或借款限制和禁令，且此类投资或借款限制和禁令可在本契约的补充契约中规定，或按照基金管理人在与受托人协商后不时确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规定。

投资与借款限制的不适用或修改

18. 在不影响本附录G所载全面适用于各子基金的投资和借款限制的情况下，未经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条和《守则》认可的子基金，将受到基金管理人与受托人协商后可能确定的投资或借款限制和禁令的约束，且此类投资或借款限制和禁令可在本契约的补充契约或相关子基金的销售文件中规定，或按照基金管理人在与受托人协商后不时确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规定。
19. 经积金局和香港证监会事先批准（如需要）并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本附录中所载适用于子基金的任何限制或投资不适用于特定子基金，或须经过基金管理人确定的修改后适用。

附录H

受托人对代理人、名义持有人及保管人负有的责任；投资的安全托管和投票权

D4(d)

1. (A) 除非下文(D)段另有规定，受托人须根据本契约和《一般规例》的条文，负责保管构成基金资产一部分的证券和其他财产。此类证券和其他财产（无论是无记名还是登记形式）须以受托人就安全保管目的而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处理。在不损害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且只要子基金根据《守则》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受托人须保管或控制构成各子基金的基金资产一部分的所有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并根据本契约的条文以信托方式为相关子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前述各项，以及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受托人的名义或按照受托人的指示登记现金以及可登记的资产，并按照受托人就安全保管目的而认为适当的方式处理构成基金资产一部分的相关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受托人须就因性质而无法保管的子基金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资产，在该子基金的对应账簿中就如此证券或资产备存适当记录。

4.5(a)(i)(ii)
香港证监会指南第5条第4、5段

(AA) 如果且只要子基金根据《守则》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则受托人必须将子基金的财产与下列各方的财产分离—

4.5(a)(iv)

- (1) 基金管理人、该子基金的被转授投资管理职能的机构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士；
- (2) 保管程序中的受托人和任何代理人（定义见下文第1(D)段）；及
- (3) 受托人的其他客户及于整个保管程序中的代理人，除非已在根据国际标准及最佳实践设有充分保障的综合账户中持有有关财产，以确保子基金的财产得以妥善记录并且经过频繁和适当的对账。

(AB) 如果且只要子基金根据《守则》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则受托人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来核实各子基金财产的所有权。

4.5(a)(v)

(B) 在不影响第(A)段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促使：

- (1) 受托人的任何高级人员或负责人员与受托人共同；或
- (2) 受托人委任的任何代名人；或
- (3) 任何上述代名人及受托人；或
- (4) 根据第(C)段委任的任何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分保管人；或
- (5) 就相关证券或其他财产运营获认可结算系统的任何公司，接受交付并保留以本契约信托方式所持有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并（如果证券或其他财产为登记形式）登记为前述各项的所有人。

(C) 在不影响第(A)段的情况下，受托人可不时：

- (1) 委任一家合格法团作为基金资产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
- (2) 授权任何此类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在事先获得受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指定一家合格法团担任分保管人。

香港证监会指南第5条第7段

该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和分保管人的费用和开支须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D) 即便本契约中有任何规定，受托人仍须对代名人、代理人和授权代表（包括任何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各自称为“代理人”）与构成基金财产一部分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但前提是受托人不对任何中央证券存管处或结算系统的作为或不作为、无力偿债、清算或破产负责。

4.5(a)(iii)
香港证监会指南
第5条第6节第6段

(E) 为免生疑问，只要伞基金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条获香港证监会任何，《受托人条例》第410条如果与上文第1(D)段及 / 或《证监会有关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及非上市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手册》所订的受托人职责及责任不相符，则不适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豁免或减轻本契约附录I第7段所载受托人的任何责任。如果以及只要子基金根据《守则》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则受托人须：

4.5(i)
香港证监会指南第5条第9段

(1) 在选择、委任及持续监督持有基金资产的任何投资的代理人时，须以合理水平的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2) 信任所聘用的每名代理人仍然是具备长期适当资格和胜任的人选，可以向伞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有关服务；及

对作为受托人关联人士的任何代理人的作为及不作为承担责任，如同为受托人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一样，但如果受托人已履行上文第1(E)(1)和1(E)(1)(2)段所载的义务，则受托人不对任何不属于受托人关联人士的任何代理人的作为、不作为、无力偿债、清算或破产承担责任。

2. (A) 基金资产中包含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所赋予的所有投票权，均须按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指示行使。基金管理人可酌情不行使任何投票权且任何人士均无权对此进行干涉或投诉。

(B) 受托人须在基金管理人向其发出书面申请后，不时签署及并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名义持有人递交，或促使签署或向基金管理人或其名义持有人递交充分的以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名义的授权书或委托书，授权该等代理人和被授权人就基金资产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进行表决、许可或其他行动。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单独指示不够充分，受托人还须向持有基金资产任何部分的存管处或结算系统发出或共同发出适当指示。

(C) 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无须就基金管理人（不论亲自或授权代表）发出或做出或并未发出或做出的任何投票、行动或同意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以及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或任何上述委托书或授权书的持有人不因任何法律错误或事实错误或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或有关委托书或授权书的持有人根据本契约做出或未做出的任何事宜或事项、进行投票或给予或撤回的批准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不就基金管理人或任何有关代理人或被授权人做出、促使做出或未做出的任何行动而向任何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D) 本段所用“投票权”或“投票”等词语须被视为不仅包括于会议上投票，亦包括对下列各项的同意或批准：任何安排、计划或决议，或对基金资产任何部分所附带任何权利的变更或放弃，及要求或参与要求召开任何会议或发出任何决议通知或分发任何声明的权利。

附录I

关于受托人及 / 或基金管理人

1.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不对以下各项承担任何责任或负责：

- (A) 因其依赖认为真实且经过相关方通过、盖印或签署的任何通知、决议、指示、同意、证明书、宣誓书、声明、股票证明书、重组计划或其他所有权文件或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允许的任何事情；或
- (B) 做出或（视情况而定）未能做出因任何当前或未来法律法规的任何规定或任何法庭的判令、命令或判决，或因经任何政府授权行事或据称行使政府权力（不论是法律上还是其他方式）的任何人士或团体采取或做出的任何要求、公告或类似行动（不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导致他们或他们中的任何一方应指示或要求做出或履行，或不做出或履行的任何行为或事情；或
- (C) 由于任何原因，执行本契约条文变得无法履行、违法或不切实际；或
- (D) 就伞基金收到的任何证明书、转让书、申请表格、背书或其他文件上的签名或盖印的真实性，或任何前述文件上伪造或未经授权的签名或盖印，或依据该等伪造或未经授权的签名或印章行事或使该等伪造或未经授权的签名或印章生效，但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仍分别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在根据本契约或就此要求对任何文件签字的任何人士的签名，经过银行、经纪人或其他负责任人士的核实，或以其他方式令他们双方合理满意的其他方式证实；或
- (E) 根据声称已在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通过的决议采取行动，而该会议须已编制并由会议主席签署会议记录，且即使随后可能发现会议的构成或决议的通过存在某些缺陷，或由于何种原因该决议对所有人士不具约束力亦然；或
- (F) 第2(B)段所述的任何银行、会计师、经纪人、律师、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行为不当、失误、疏忽、判断错误、遗忘或欠缺审慎，或（本契约有规定除外）（对于受托人而言）基金管理人或（对于基金管理人而言）受托人的行为不当、失误、疏忽、判断错误、遗忘或欠缺审慎，或依赖从任何前述人士获得的建议或信息而善意做出、遗漏或允许的任何事情。

2. (A) 受托人可依照《受托人条例》赋予受托人的权力行事。

(B)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从任何银行家、会计师、经纪人、律师、代理人或以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或顾问的身份行事的其他人士获得的任何建议或信息行事。任何此类建议或信息均可通过信函、电报、电传、海底电报或传真获得或发送，而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不对根据据称是由任何此类信函、电报、电传、海底电报或传真所传送的任何建议或信息行事而负有任何法律责任，即使其中包含若干错误或失实陈述。

(C) 本契约另有明确规定外，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在行使其各自获赋予的所有信托、权力、权限和酌情权方面拥有绝对或不受控制的酌情权。除非存在欺诈或疏忽，否则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任何方面均不对因行使或不行使上述信托、权力或酌情权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成本、损害或不便负责。

(D) 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可：

- (1) 将基金管理人认为符合相关资质的任何人士、企业或协会所出具的证明书

作为证明基金资产中任何资产的价值、成本价或销售价或者任何市场报价的充分证据而接受；及

(2) 在确定构成充分交付及任何类似事项时，依赖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不时进行的任何交易所在任何市场及该市场的任何委员会和官员的既定惯例和裁定，且该等惯例和裁定具有决定性，并对本契约下的所有人士均具约束力。

3. 受限于附录G第14段的规定，本契约所载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

- (A) 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持有、处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基金份额；
- (B) 通过其各自的单独账户购买、持有、出售或交易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即使类似的证券或其他财产可能作为基金资产的一部分持有；
- (C) 彼此之间或与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任何构成基金资产一部分的证券的任何公司或机构订约或订立任何金融、银行或其他交易，或在任何此类合约或交易中拥有权益；或
- (D) 设立与伞基金分离且不同的任何信托，或担任此类其他信托的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无论单独或与对方一起，

且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均无须就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利润或利益而向伞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进行解释。

4. (A) 在受托人不存在欺诈或疏忽的情况下，受托人概不就因按照或遵守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请求或建议而善意或允许做出任何事情负有任何法律责任。在不影响第1段规定的前提下，就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据本契约任何条文向受托人发出的任何证明书、通知、指示、代理委托书或其他通信或文件而言，受托人可将由任何代表基金管理人或该等其他人士的人士签署或拟由其签署的文件当作充分证据接受，而基金管理人或该等其他人士届时应已授权受托人接受前述任何人的签字。
- (B) 除根据本契约条文从受托人所持资金中支付的款项除外，受托人概无义务做出任何支付。
- (C) 如果受托人认为，与本契约条文或基金资产或基金资产的任何部分有关任何起诉或诉讼或任何法团或基金份额持有人诉讼会使或可能使受托人承担开支或法律责任，则除非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要求且受托人从基金资产中获得令其满意的赔偿，否则受托人概无义务在该等起诉或诉讼中出庭、起诉或辩护。
- (D) 在遵守本契约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对基金资产或基金资产的任何部分拥有追索权，以就其作为受托人而被提起的任何诉讼、成本、申索、损害赔偿、开支或索求（因受托人在香港法律或本契约任何条文下对任何人士所负的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而产生者除外）获得赔偿。
- (E) 除非本契约有明确规定，且基金管理人将评估基金资产以及计算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责任转委托给受托人，否则受托人不负责验证或核实基金资产（或基金资产任何部分）的任何估值或对申购价或赎回价的任何计算。
- (F) 受托人有权（除非本契约中另有明确规定）自费将其在本契约任何条文下的全部或任何职责、权力或酌情权转委托给基金管理人批准的任何人士或法团，但即使做出该转委托，受托人仍有权全额收取并保留在本契约任何条文下应向受托人支付的受托人费用连同所有其他款项。

5. (A) 如果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反本契约的欺诈、疏忽或故意失责行为，则基金管理人概不因任何法律错误或其根据本契约条文而善意做出、允许做出或不予做出的任何事项或事宜负有任何法律责任。
- (B) 除在本契约下明确承担的法律责任外，基金管理人概不负有任何法律责任，亦不对受托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负责，无论是关乎受托人在本契约下的职责、权力或酌情权，还是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时转委托给受托人的任何职责、权力或酌情权。
- (C) 基金管理人须保存或安排保存适当的账簿和记录，当中记入基金管理人为伞基金进行的所有交易，并须允许受托人、其代理人及审计师不时应要求检查并复制或摘录任何此类记录。
- (D) (1) 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费（根据第7(C)条从基金资产中支付任何费用或开支除外）将其在本契约任何条文下的全部或任何投资管理职责、权力或酌情权转委托给合格法团，并将其所有其他职责、权力或酌情权转委托给受托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团，前提是：该等其他人士或法团已获受托人核准且该转委托为《一般规例》第45条所准许；及基金管理人继续受本契约条款约束，并有责任适当监督和控制该转委托，并管理基金资产的投资。
- (2) 即使做出上述转委托，基金管理人仍有权收取并全额保留在本契约任何条文下应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认/申购费以及所有其他款项。
- (3) 如果本契约中与基金管理人如此转委托的任何职责、权力或酌情权相关的任何条文，对基金管理人就任何事项或事宜所形成或持有的意见做出规定，则该条文须（除非该转委托的条款另有规定）被视作意指获转委托该等职责、权力或酌情权的人士或法团所形成或持有的意见。
6. (A) 受限于第(B)段的规定，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或代表受托人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权销毁：
- (1) 任何时间已被登记的、且自登记之日起满十二年的所有转让文书；
- (2) 任何时间已被注销的、且自注销之日起满七年的所有收益分配授权书；
- (3) 自记录之日起满七年的所有地址变更通知；
- (4) 有关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种委托书，前提是自该等委托书的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日起满七年；及
- (5) 自伞基金终止之日起满七年的与伞基金相关的所有名册、报表及其他记录和文件，无论其于何时记录，
- 而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及代表受托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对此类销毁负有任何法律责任。
- (B) 除非有相反证明，否则如此销毁的每一份转让文件均应被视为已正式及妥为登记的合法及有效文书，且如此销毁的所有其他文件均应被视为符合当中所记录详情的合法及有效文件，但前提是：
- (1) 本第(B)段的条文仅适用于在善意进行的文件销毁，且销毁时并不知悉与该文件相关的任何申索（无论申索当事方为谁）；

- (2) 本段所载任何内容，概不得解释为对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或代表受托人的任何其他人士施加在上文第(4)段规定的时间之前或在上文第(1)段附带条件未满足的情况下销毁任何文件的责任；及
 - (3) 凡提述销毁任何文件，均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处置该文件。
7. 在本契约中明确授予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赔偿，是对法律允许的任何赔偿的补充，且概不损害法律允许的任何赔偿；但如果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视情况而定）未能表现出本契约条文所要求程度的勤勉和谨慎，则本契约任何条文概不得免除其因违反伞基金而须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或根据任何法律（包括香港法律）规则在其犯下与其职责有关的欺诈、疏忽、失责行为或者违反职责或伞基金（可能构成犯罪）等情况下其须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亦不得因该等法律责任而获得任何赔偿。
8.
 - (A) 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向任何人士（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与伞基金相关的广告、通函或类似性质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契约条文编制的当中载有关于受托人的信息或列示有受托人名称的任何招募说明书、基金说明书或其他印刷文件或任何报表、报告或账目（仅与任何类别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价或赎回价或所得收益相关的任何公告除外），但在受托人首次审议广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后七日内，受托人并未将其未批准前述广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条款以书面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的除外。
 - (B) 凡提述发行或销售基金份额的信件、通函、广告或其他出版物中，仅可按受托人事先批准的措词提述受托人。
9. 在本附录中，凡对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提述，均应包括对以基金登记机构身份行事的受托人或（视情况而定）基金管理人的提述。
10. 即使本契约有任何其他条文，且在不影响受托人在《强积金条例》和《一般规例》下所负义务的前提下，只要一项子基金获得香港证监会的认可，受托人就应：
 - (a) 采取合理谨慎措施，确保与认可子基金有关的基金份额的出售、发行、回购、赎回和注销，均按照本契约条文办理； 4.5(b)
 - (b) 采取合理谨慎措施，确保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与认可子基金有关的基金份额价值的方法，足以确保出售、发行、回购、赎回和注销该等基金份额的价格，均按照本契约的规定计算； 4.5(c)
 - (c) 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示，但有关指示与销售文件、本契约或《守则》的规定有所冲突则除外；及 4.5(d)
 - (d) 采取合理谨慎措施，确保符合本契约所载与认可子基金有关的投资和借款限制，以及认可子基金的认可条件； 4.5(e)
 - (f) 在适用情况下，采取合理谨慎措施，确保在与认可子基金相关的基金份额的认/申购款项未收妥前，不会发出该等基金份额的证明书（如有）； 4.5(g)
 - (g) 采取合理谨慎措施，确保妥善监督认可子基金的现金流； 4.5(h)
 - (h) 履行《守则》中所载并施加于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和规定，并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与认可子基金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符的责任和职责；及 4.5(j)

- (i) 设立清晰和全面的上报机制，以处理在履行其义务期间识别到的潜在违规情况，并及时向香港证监会汇报重大违规情况。在不影响前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受托人(i)就任何可能影响其作为认可子基金受托人的资格 / 能力的重大事项或变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最新消息及向香港证监会汇报（无论直接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及(ii)一旦其得悉任何严重违反《守则》中认可子基金适用条文的情况，而基金管理人尚未将这一违规情况上报香港证监会，则受托人应尽快向香港证监会汇报。 4.5(k)
11. 如果且只要子基金根据《守则》获香港证监会认可，并且在不影响基金管理人在《强积金条例》和《一般规例》下所负义务的前提下： D6(a)
- (a) 基金管理人须根据本契约规定，以维护与各认可子基金相关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管理该子基金，同时亦要履行管理伞基金的一般法律施加的职责； 5.10(a)
- (b) 基金管理人还须备存或安排备存与各子基金有关的适当账簿和记录，以便编制第6条所指的财务报告； 5.10(b)
- (c) 经考虑《守则》第4章所载的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谨慎措施，确保就保管构成各子基金基金资产一部分的证券、现金及其他资产而言，受托人具备执行其职责及职能以及履行其义务的适当资格。为免生疑问，基金管理人应遵守适用于基金管理人且与保管构成各子基金基金资产一部分的财产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并向受托人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受托人履行其在《守则》第4.5条下的义务； 5.10(d)
- (d) 基金管理人无论何时均应表明，其委任或就认可子基金委聘的代表或代理人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专业水平和经验，以处理认可子基金的底层投资； 5.10(e)
- (e) 基金管理人应设立妥善的风险管理及监控系统（包括根据《守则》规定应当设立的系统），以有效监督和计量各子基金持仓的风险，以及这些风险对子基金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状况的影响；及 5.10(f)
- (f) 基金管理人须确保各子基金在设计上属公平，并根据该产品设计持续运作，包括（除其他事项外）经考虑子基金的规模、费用及开支水平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后，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子基金。 5.10(g)
12. 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在履行本契约下与认可子基金相关的各自职责时，应始终遵守《守则》的适用条文，并始终应以遵守且符合《守则》的方式（可根据香港证监会授予的任何适用豁免或免除而修改）行事。本契约任何内容均不应消除或免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在《守则》下的任何职责及责任。 香港证监会指南第5条第1、3段

附录J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的退任或罢免

D4(e)

1. (A) 除非已委任新受托人，否则受托人无权自愿退任。
- (B) 如果受托人有意退任，则应物色某一获基金管理人接受的合格法团担任新受托人，该新受托人应同意订立所有必要或适当的契约，以确保妥善履行其作为受托人的职责，而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本契约的一份或多份补充契约委任该新受托人出任受托人，以替代即将退任的受托人。
- (C) 如果基金管理人向受托人发出六个月的书面通知，表明其有意让受托人退任，并以该通知中所指明、属合格法团的新受托人接替其职务，则受托人应自该新受托人的委任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契约的补充契约退任。
- (D) 新受托人在获委任后，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列明新受托人的名称和办事处地址。
- (E) 即使附录J第1段有任何相反条文，未经香港证监会和积金局事先批准（如需要），受托人不得退任（无论为自愿或非自愿）。受托人的退任应与新受托人的就任同时生效。

2. (A)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情况，受托人可发出不超过六个月的书面通知罢免基金管理人：

D6(b)
5.11

- (1) 基金管理人进入清算程序、破产、就其资产委任接管人，或以其他方式开始清盘或在未清盘的情况下解散；
- (2) 受托人有合理及充分理由认为并向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对该意见持有异议，则该事项应提交香港证监会或香港证监会委任的某人士进行裁定，该裁定即为最终裁定，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 (3) 香港证监会或积金局撤回对基金管理人作为伞基金基金管理人的批准；或
- (4) 就根据《守则》获香港证监会认可的任何子基金而言，其所持权益单位在当时已发行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总值中的占比不少于50%（由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权益单位或视作由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权益单位不计入在内）的一名或多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受托人提出书面要求，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

在受托人发出的通知期满后，基金管理人即在事实上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受托人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委任某个其他合格法团担任基金管理人，但该公司须订立受托人被建议有必要或适当的、应由该公司签订的一份或多份契约（作为本契约的补充契约），以确保该公司适当履行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职责。该契约须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向前任基金管理人须获支付截至其罢免之日为止应计的管理费，且在新基金管理人委任生效之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新基金管理人须向前任基金管理人购买后者作为或被视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而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购买价为在该交易日变现同类别基金份额所适用的赎回价。如果根据本契约条文，终止伞基金的权利归属于受托人，则本段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损害受托人在任何此类情况下经积金局批准后终止伞基金的权利。

- (B) 基金管理人有权退任，以便受托人批准某一其他合格法团替任，前提是该法团须

签订前一段所述的一份或多份契约。在订立上述契约后且退任基金管理人已向受托人付清其根据本契约于退任当日应付受托人的所有款项后，退任基金管理人于本契约下的所有进一步义务即告解除及免除，但不得有损受托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退任基金管理人在该退任前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拥有的权利。

- (C) 在根据第(A)或(B)段的条文委任新基金管理人后，受托人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列明新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D) 于任何时候委任新基金管理人后，除非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前称Fidelit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通过向受托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另行同意，否则当时的基金管理人及 / 或当时的受托人须将伞基金名称变更为不包含“富达”、“Fidelity”等词的名称，且该更改无需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批准。

附录K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D11

1. 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可（且在登记合并持有的权益单位至少为全部已发行基金份额十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请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当）于任何时候在其认为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应遵守下文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本附录的下列条文适用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有权接收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并出席任何该等会议。受托人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获正式授权的高级人员和律师、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董事、秘书和律师以及获基金管理人授权代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权出席会议。任何该等会议须在香港或者受托人决定或批准的其他地方召开。因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导致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所产生的所有开支应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15(c)
2. 根据本附录条文正式召开及举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权通过特别决议： 6.15(f)
 - (A) 批准按照第10条规定在受托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意下，对本契约条文进行任何修订、修改或增补；或
 - (B) 批准第8(E)条规定伞基金的任何终止；
 - (C) 批准收取第7(G)条规定的任何类型的费用；或
 - (D) 提高本契约中规定的支付予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的最高费用、成本、收费或开支，但概不拥有任何进一步或其他权力。
3. 每次会议须至少提前二十一天（包括通知送达或视作送达之日以及发出通知当日）按照本契约规定的方式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通知。通知须指明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及拟通过的决议内容。除非会议由受托人召集，否则须向受托人交付通知副本。意外遗漏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通知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收到通知，概不会使任何会议的程序无效。 6.15(j) 附注
4. 通过特别决议的法定人数，须为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权益单位不少于当时全部已发行基金份额2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论是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除非在开始处理事务时出席人数已达到所需的法定人数，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处理任何事务。 6.15(c)
5. 自指定会议时间起半小时内未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须延期至会议主席指定的日期（不少于十五天）和时间，在会议主席指定的地点召开；在该延期会议上，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如何即构成该延期会议的法定人数。任何延期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以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当中须说明出席延期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构成法定人数，无论其人数以及持有的基金份额数目是多少。 6.15(d)
6. 受托人以书面提名的人士须担任每次会议上的主席，如未提名该人士，或在任何会议上被提名人士在指定会议召开时间后十五分钟内仍未出席，则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须通过半数票通过的决议，推选他们中的一人担任主席。 6.15(i)
7. 经有法定人数出席的任何会议同意及如果会议有此指示，主席可将会议推迟到其他时间和地点举行，但除了在原本会议上可以合法处理的事务外，不得在延期会议上处理任何其他事务。
8. 在任何会议上，提呈表决的特别决议须以举手表决方式决定，但如果主席或者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登记所持权益单位不少于当时全部已发行基金份额5%的一名或多名基

金份额持有人（在举手表决结果公布之前或公布之时）要求进行投票表决则作别论。除非要求进行投票表决，否则主席宣布一项决议已通过、一致通过、以特定多数票通过或未通过，即为该事实的确证，而无需证明赞成或反对该决议的投票数或比例。

9. 如果适当要求进行投票表决，则应按主席指示的方式进行，投票结果须被视为在要求进行投票表决的会议上做出的决议。
10. 就推选主席或延期会议问题而要求进行的投票表决应立即进行。就任何其他问题要求进行的投票表决须在主席指示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票表决要求可随时撤回。
11. 投票表决要求不得妨碍会议继续处理要求进行投票表决问题以外的任何事务。
12. 在举手表决中，亲自出席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由其一名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由根据第15段委任的获正式授权代表出席的（法团）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一票投票权。在投票表决时，亲自出席或如上文所述由代理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其持有的各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与该基金份额代表的权益单位数目（包括零碎票数）相同的投票数。有权投多于一票的人士，无须使用其全部投票数或以相同的方式进行投票。 6.15(b)
13. 如属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则排名首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论亲自或委派代表）做出的表决可获接受，而其他联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将不予接受，就此而言，排名先后应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名册中排名的先后顺序确定。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并投票，也可委派代表进行投票表决。代表不必是基金份额持有人。 6.15(a)
15. 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法团，可通过其董事或其他治理机构的决议，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人士在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担任其代表，而如此获得授权的人士经出示经法团董事证明为真实的该决议副本后，有权代表所代表的法团行使法团如为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可亲自行使的权力。
16. 委任代表的文书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委任人或获其正式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且须加盖法团印章或由获上述授权的高级人员或受托代表人签署。
17. 委任代表的文书和据此签署该文书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公证副本，须存放于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在受托人批准下）在召开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点，或如果未指定该地点，则在召开文书中指名人士拟表决的会议或延期会议的指定时间至少四十八小时前（或在投票表决的情况下，在投票的指定时间之前），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注册办事处，否则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委派代表的任何文书，自其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失效。
18. 委托书可为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或受托人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19. 即使委托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者委托书或据此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文件被撤销，但根据委托书条款进行的表决仍属有效，但前提是在使用委托书的会议或延期会议开始之前，受托人并未收到有关前述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20. 即使有本附录的任何其他条文，受托人或基金管理人（或两者其中一方的任何关联人士）均不得凭借其实益拥有的基金份额，而就其或其任何关联人士在其中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任何决议投票，亦不得就受托人或（视情况而定）基金管理人实益拥有的所有基金份额的决议投票。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在计算法定人数时，均不得把其关联人士计算在内，犹如当时未发行该等基金份额一样。 6.15(h)

21. 由当时有权接收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在正式召集和组成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具有同等效力。该决议可载于一份文件中，也可载于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须由一名或多名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签署。
22. 如果于任何时间发行的基金份额多于一个类别，则本契约的前述条文应在做出以下修改后生效： 6.15(e)
- (A) 对于受托人认为仅影响某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决议，该决议在该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独会议上通过，即被视为已正式通过；
 - (B) 对于受托人认为会影响多个类别基金份额，但不会引起相关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利益冲突的决议，该决议在相关多个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次会议上通过，即被视为已正式通过；
 - (C) 对于受托人认为会影响多个类别基金份额，且会导致或可能会导致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利益冲突的决议，该决议仅在以下情况下方被视为已正式通过：该决议不是在相关多个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次会议上通过，而是在每个相同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独会议上各自通过；及
 - (D) 本附录的所有条文经适当修订后适用于上述所有会议，犹如其中提及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指相关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基金份额，以及相关一个或多个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样。
23. 每次会议的议事程序记录、在任何会议上或根据第22段通过的所有决议的副本，均须进行编制并妥为载入基金管理人于此目的不时提供的簿册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任何该等会议记录如果声称由会议主席签署，即为其中所述事项的确证，并且（在证明相反情况之前）已编制议事程序记录的每次会议，即被视为已正式举行和召开，且会上通过的所有决议须被视为已正式通过。
24. 在遵守本契约所载所有其他条文的规定下，受托人可按其绝对酌情权订定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出席以及表决的进一步规定，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